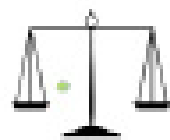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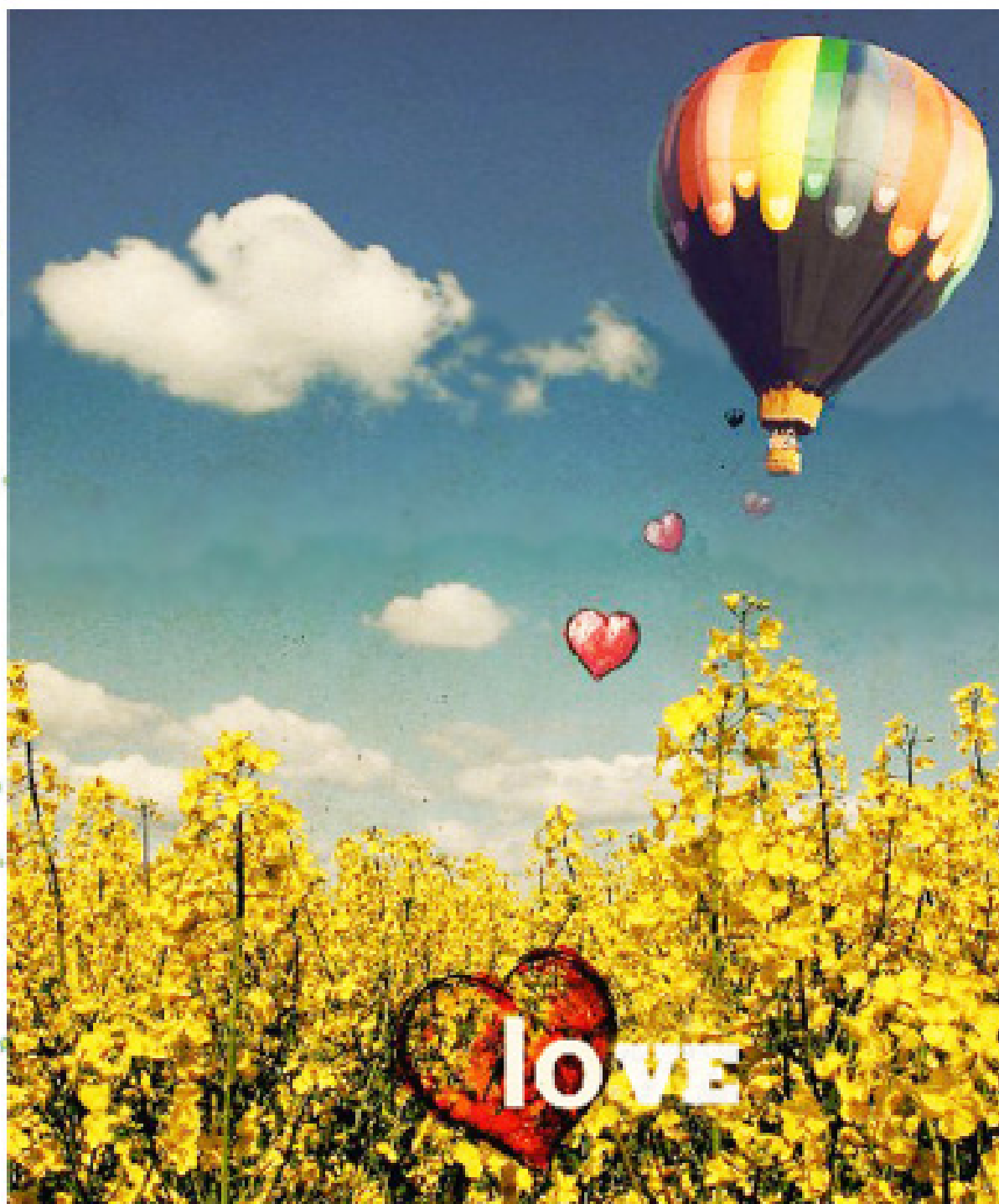


缘法而行 LAA

第四期 12·4 特刊



主办：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

主编：王汀滢

执行主编：舒丹 王尹

本期编辑：张欢 胥振阳 周梦媛 马方圆

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成立于 1994 年，是全国第一家日常性、专业化的高校法律援助组织，以“情系民权社会，共建法治中国”为宗旨，聚集了一批热情洋溢、致力于中国法律援助事业的北大法律人。北大法援首倡发起高校法律援助共同体，形成网络化法律援助体系；率先开拓乡村社区法治建设，开展制度性法律援助；积极发展城市社区法治建设，与农村法治社区相得益彰；开展广泛的法律宣传和法律援助研究交流活动。

《缘法而行》是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会刊，我们致力于将之建设成为一个共同学习和成长的多层次平台，一个自由思想和交流的开放性园地。每学期成刊两期，以网刊和纸版的形式发布。本刊鼓励会员投稿，同时也欢迎非会员投稿。

本期《缘法而行》是 2009 年“12.4 普法宣传活动”的纪念特刊。自 2001 年设立至今，12.4 法制宣传日正逐步成为我国公民熟悉法律、认知法律、维护权益的有效载体。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每年 12.4 期间都会举办系列宣传活动。今年的系列活动包括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和国际司法桥梁联合主办、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参与承办的“温暖法援——2009 全国法律关怀行动”，以及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组织的三角地现场咨询、法律电影展、普法讲座等。

新秋之歌

林庚

我多么爱那澄蓝的天，
那是浸透着阳光的海。
年轻的一代需要飞翔，
把一切时光变成现在。

我仿佛听见原野的风，
吹起了一支新的乐章。
红色的果实已经发亮，
是的，风将要变成翅膀。
让一根芦苇也有力量，
啊，世界变了多少模样！

金色的网织成太阳，
银色的网织成月亮。
谁织成那蓝色的天，
落在我那幼年心上。

谁织成那蓝色的网，
从摇篮就与人作伴。
让生活的大海洋上，
一滴露水也来歌唱。



目录

卷首语

一路有你	于勤	1
------	----	---

各路足迹

北京		5
兰州	邵进	7
济南	郭剑桥	10
成都	贺子	18
厦门	黄超	21

回眸·回味

回眸篇	32
回味篇	34

游必有方

厦门小记	黄超	40
成都风情	贺子	42

一路有你

——我的一二·四

于勤

北大法律援助协会
团支部书记

2009年12.4转眼已经过去半年，在这里回忆2007年的12.4经历，这话题真的陈旧得可以。如今，2007年的那些人都已经沿着各自的生活轨迹散开了去，但我仍可以跟08、09年的12.4ers分享两年前的经历，因为那一样是一个刚升大二的学生的切身感受，只是现在更多了些不得不面对和承认当初无知的可笑。

我不是这世上最进取的那类人，因此从不想赶超生活的节奏，通常是在被课表规律划分的日历中，随着大流儿不紧不慢地往前走。当然，时不时也瞥一眼路旁的风景，随机地在眼花缭乱的课外活动中拈个花、惹个草，期待着有不

同寻常的发现。这样随遇而安的态度免不了浪费时间，也会错过另一些更好的风景，但12.4一定是一段不应错过的风景，那些人也那么令人难忘。

山大法援人

12.4到来之前，
我跟山东大学

事实证明，他们在诸多要求下，也把活动开展地井然有序。

要异地合作，起初最怕的是孤掌难鸣，与从未谋面的人合作，并且对方不时会提出新的要求，若没有信任将很难做到。没想到，当我最初提出合作时，山大法援人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并且一直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12.4的组织中来。身在北京的我能够感受到，远方的那群人是以同样的热情在做同样的事情，所有关于12.4的期望毫不减损地在远方得到传递，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欣慰的吗？

的法援

人已经联系了很久，因为前期准备总是细碎繁琐的，事无巨细，都要在国际司法桥梁和山大法援之间进行及时的沟通。很庆幸我遇到了他们，晓晓、陈波……他们是那样宽容而又尽责，一直尽最大努力完成我们的要求，并且后来的

12.4当天，我终于和在电话里认识很久的晓晓见了面，她是如此有亲和力以至我们很快熟络起来。同时也见到了壮观的山大法援志愿者队伍，在这里，几乎每个进入法学院研究生院的学生都自动成为法援的一员，一有时间，他们就踊跃参加法



援的各种公益活动，在整个法学院内形成浓厚的志愿服务的氛围。那天大多数活动在户外举行，虽然阳光很好，但十二月的风已经冷得十分凛冽，看着本科生志愿者们在路边站上大半天发宣传单、研究生师兄师姐们在咨询台旁不辞辛苦地耐心接待每一个来问询的市民，一种钦佩油然而生。

如果说，分散在每个城市的一群法援志愿者都在唱着一首志愿服务的旋律，那么当我们聚在一起，就形成一首奇葩的合唱。我们时而齐声，时而分头行动，相互支撑出一句句美妙的和弦，让志愿服务的旋律具有了缤纷的色彩。

搭档 Paula

初见 Paula，觉得她是个

娇小、快乐的人，总是微笑着。作为主办方之一的国际司法桥梁的志愿者代表，她和我一起到山东大学去。她是加拿大华人，不久前刚刚辞去在加的律师工作，跟随丈夫举家搬到北京。闲不下的她没有选择做全职太太，而是成为国际司法桥梁的志愿者。也是志愿者哦，跟我们一样。

Paula 那时虽然中文还不太好，但律师出身所具有的那种敏捷思维和直击要害的优秀品质，已经让我折服。赴济南的火车上，我们中英参杂着进行交谈。她真诚地关心普通百姓获得法定权利的现状，并通过做 NGO 志愿者，尝试用自己的方式作些改变，例如帮在京农民工寻求拿到拆迁补偿款的途径等等，这些让我意识到，原来我们可以做更多。我至今

遗憾，没有学过、也最终没有想到合适的方式向她解释“检察官”一词的意思，列车就到济南了。

12.4 的整个过程中，她一直保持着律师的敬业态度，总是精神饱满。短短一天时间，她跟我一起，在山大学同学的带领下，到分散在济南市各处的咨询点去，在 12 月的寒风中一跑就是大半天。回来还参加了圆桌会议和附中校园访谈。我竭力表现地像她一样从容、成熟，想能照顾到她，无奈她的反应总是抢先一步，处处照顾到我。

这样的 Paula 让我怎能不佩服啊，因为在当时，她已经怀有六个月的身孕了。

附中的孩子们

在 12.4 这场盛宴中，必不可少的角色当然还有我们



WWW.90DEGREE.COM

的受众——济南市民，特别是山大附中的孩子们。我们在山大附中作了一场讲座和一次维权知识竞赛。因为能片刻逃离枯燥的课

堂的

缘故

吧，

孩子

们以抢

答的方式兴高

采烈地

完成了知识

竞赛。

即使当时

在他们看来，这

只是一场游

戏，但我知道，我们的

目的已经达到，我知道他

们在看到校

园暴力这一题时会心里一动，

我知道虽然有些字眼离他们

现在的生活还很远，但确实

在他们的心里扎了根。

不知怎么想到了我小学

时的生物老师。他当时还是

刚毕业未分配的大学生，义

务到学校给我们带了一学期

生物课。也是志愿者。记得

他上课从不讲课本上的，划

过重点后就开始给我们讲新

鲜的生活中的生物学；记得

边听他的大学故事边自习；

记得他临走时跟每个人的单

独话别和忠告。那是我第一

次关于志愿者的记忆，他也

成了给我印象最深刻的老师，

他给了我对另一种生活的憧

憬。我想他甚至已经忘记了

曾有过我们这些学生，也不会知道有那么多人记得他，同样的，在发传单时、在做

Paula 的种种，当时的我跟他们相比不是个合格的志愿者。志愿服务本无关乎年级资历，需要的仅仅是一颗单纯热忱的心。



走出教学楼，走出咨询室，此处无意间选择的风景让我觉得值得一看。曾经听前人的感悟，当你完成一件事后回想，会发现一半多的时间都是花在之前思考是否去做的选择上。那么，还犹豫什么，既然熟悉的地方没有风景，就果断拥抱远方，与 12.4 来一次亲密接触吧！

志愿咨询时，我可以想象着也许永远不会知道的别人心里的记忆。

我

12.4 也是个大 party，在这样的盛会中，自己回忆起有我的情节，却几乎是往事“不堪回首”了。参加 12.4 的过程中，我不仅是作为志愿者去的，很遗憾，还带去了小小的作为组织者的虚荣心。看着山大的志愿者大都是研究生，我只是大二，“深感自卑”。于是，为了增加自己的份量，我就冒充自己是大三的学生。这已经够无语的，更尴尬的是，没料到在山大的法援志愿者中竟然遇到了高中同级校友，他很善解人意地帮我保守了这个秘密……想起山大法援人和





各路足迹

序言

“法治中国，与你同行” ——北京大学 12.4 普法宣传活动展开

每年 12 月 4 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自 2001 年设立至今，12.4 法制宣传日正逐步成为我国公民熟悉法律、认知法律、维护权益的有效载体，成为展示中国法治建设成就、树立我国良好法治形象的重要窗口。北京大学 2009 年 12 月，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举办了一系列法制宣传活动。今年的系列活动包括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和国际司法桥梁联合主办、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参与承办的“温暖法援 --2009 全国法律关怀行动”，以及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组织的三角地现场咨询、法律电影展、普法讲座等。



12 月 3 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和国际司法桥梁联合主办、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参与承办的“温暖法援 --2009 全国法律关怀行动”正式启动。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的志愿者们与其他主办方的志愿者一道，前往河南、河北、吉林、山东、吉林、山东、甘肃、内蒙古、陕西、福建、湖南、湖北、云南和四川 12 个省份，主要针对外来务工人员这一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特殊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志愿服务。他们积极与地方法律援助组织及法学院校的合作，通过举办圆桌会谈、开设法律咨询台、走进贫困社区和学校宣讲法律援助、组织志愿者走访相关法律部门等方式，建立沟通平台，达成法律职业共同体共同体对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家人权利保护的共同关注，探讨当前外来务工人员维权及农村留守人口法律援助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更好地践行法律人的正义使命。

从 11 月 30 日开始，在校团委的大力支持指导下，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还在三角地设立了现场咨询台。志愿者们在这里向过往的师生发放普法宣传材料，并由高年级的志愿者接受现场咨询，帮助北大师生解答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志愿者们用自己炽热的心在寒冬中给处于法律困境中的人们带去了法律的温暖。通过这样的宣传，人们了解了更多的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是提高了运用法律维权的意识。

此外，在 12 月 4 日 -12 月 11 日之间，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还组织了法律电影展、普法讲座等一系列活动。志愿者们期望通过多样化的活动，使更多的人知法、懂法，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法援人将永远与法同行，共建法治中国。

北京



一、活动目的

二零零九年金秋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迎来了六十华诞。校团委组织下的“盛世甲子迎华诞，百家争鸣齐绽放”是一项旨在帮助同学们深入了解伟大祖国的建设和发展，展现新中国成立60年来走过的光辉道路、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的主题团日活动。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积极响应团委号召，为培养同学们的爱国主义精神、展示新时代共青团员的良好精神风貌，组织了形式多样的团日活动。今年12月4日恰逢我国第九个“12.4”法制宣传日，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的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因此，为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大学生法制意识、我们以“11.30-12.4 法制宣传周”为契机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主题活动，也同时作为法援团支部的重要团日活动，为国庆六十周年献上一份“中国礼”。

二、活动时间与地点

时间：11月30日 - 12月8日

地点：北京大学校内

三、活动内容

（一）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之一：三角地义务法律咨询

北京的冬季总是不乏寒冷，今年早降的

大雪更是早早地把气温带到了零度以下。然而即便是这样的季节，也挡不住法援人宣传法制、为社会提供法律援助的热情。

三角地，一块三米高、八米长的展板吸引着每一个路人的注意，上面“法制中国，与你同行”几个大字赫然昭示着本次活动的主题。展板对面七米长的横幅下，是一个个在展台上忙碌的法援人的身影。

作为“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法援三角地义务法律咨询共持续五天，每天中午由法律援助协会咨询部的骨干力量组成咨询小组，在三角地搭建展台，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同时进行普法宣传活动。另外，法援特意印制了多种多样的普法传单（见附件），内容涉及宪法、婚姻法、合同法、刑法等多个方面，宣传单注重法条与现实案例结合，通过现实案例唤起人们对法律实用性的认知；设计活泼的法律漫画、法律谚语小贴士吸引了来来往往的各类人群关注法律，学习法律，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与此同时我们还对法制宣传周的其他活动进行了宣传，如法律电影展播等，更是引来了不少路人的询问。从大家围绕传单上以及自己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提问中，我们切实地感觉到此次宣传的目的达到了，也真实地感到了一种发自内心的满足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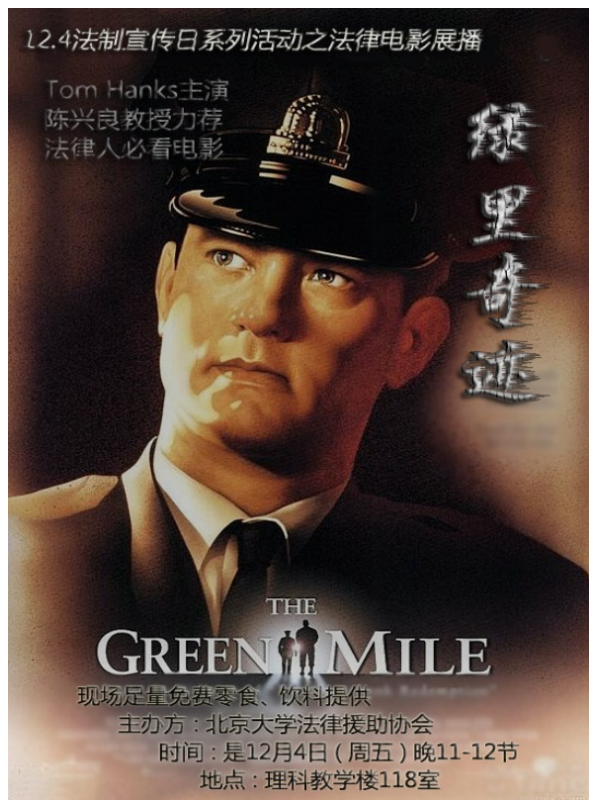


“谢谢你们，要不是你们我以前还真不知道这事还可以这么办。”一位为了自己退休待遇四处奔走的老大爷在咨询之后对我们的咨询员这样说。法援人不求感谢，但一声“谢谢”却让我们的心中无比温暖。

“一个人能够认真地做一件事，是幸福的；如果这件事情恰好是他所热爱的，那就更幸福了；如果又恰好，有一群志同道合的人，一起认真地去去做这件事，那简直在幸福

不过了……” 以此段曾载于法援会刊上的文字作结，以表法援同仁之共同感受。

（二）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之二：法律电影展



12月4日晚7点，法律援助协会主办的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之法律电影展播《绿里奇迹》在理教118华丽上映。这是一部关于废除死刑、探讨生存意义的影片。在本世纪30年代美国监狱的背景下，美国南部惨淡肃杀的冷山监狱里有片一英里长的绿地，人们叫它“绿里”。不过，它的居民皆为死囚，在绿地的另一头，便是行刑用的电椅。《绿色奇迹》独辟蹊径地展现了狱吏与死囚间的微妙关系，其中的黑色悬疑气氛、象征不同道义符号的特殊人物以及人物间错综复杂的心理冲突。最终，真情无法取代程式，监狱的所有人终要走过“绿里”。在人们即将赴死的刹那，“绿里”上的人们以不同以往的形式实现了各自生命的重要跨越。

这部影片是法学院陈兴良教授《口授刑法学》一书中极力推荐的一步法律电影。废除死刑这个枯燥的理论问题，在电影艺术中展示了动人的生命力。活动当晚，小小的理教118教室座无虚席，法学院同学与部分其他院系同学一起观看《绿色奇迹》，影片结束后，大家还在法援的组织下进行了气氛轻

松的讨论。法学院的同学感到，影片让他们在法律思维与生活思维、法理与情理之间进行良性的互动与转换，摆脱枯燥法条的桎梏中获得精神自由，其他院系同学则纷纷表示对死刑废除这样一个原本陌生的领域有了新的认识。本次活动大大提高了同学们的人文修养和独立思考的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之三：时事讲座

12月8日晚，我们邀请到法学院姜民安教授为同学们做法治时事讲座，讲座主题为“行政执法改革的目标——兼评上海‘钓鱼’执法事件”。姜民安教授是中国著名的行政法学家、北京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学识渊博、语言幽默犀利，加之讲座主题紧扣时事，为大家所关心，因此，本次讲座受到参与同学的广泛好评，大家纷纷表示增长了行政法知识，对我国的法治改革进程有了更深刻的了解。

三、活动小结

本次“盛世甲子迎华诞，百家争鸣齐绽放”主题团日活动，北大法律援助协会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为契机，在为期一周的时间内开展了三角地义务法律咨询、法律电影展、法治时事讲座等形式丰富多彩的活动。在校团委的支持下，各项活动均圆满完成，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在系列活动中，法援团支部的团员们发挥了带头作用，带领协会会员承担了大部分活动组织工作，在这个过程中，不仅增强了协会团支部的凝聚力，而且使全协会同学在参与法制宣传的活动中，进一步提高了法治意识；通过未名BBS、三角地展板、宣传单、海报等全方面宣传，使活动效果得到最大发挥，也使所有参与活动的同学们都受益匪浅。秉持“与法同行，共建法治中国”的理念，法援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新中国六十华诞献上了一份真挚的“中国礼”。



蘭州

邵进

北京大学法学院 08 级本科生

一、活动时间

2009 年 12 月 4 日下午四点。

二、活动地点

兰州市榆中县第二中学。

三、活动主题

合理解决同学之间的矛盾冲突，抵制不良诱惑，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四、活动形式和要求

邀请兰州市律协的两名律师来榆中二中办一场讲座，各班组织一定的同学共三百人参与讲座，讲座中还穿插了提问环节，提问者将有礼品赠送。讲座最后选取五名同学调查关于讲座和宣传材料的相关情况。

五、主要合作单位

兰州大学法学社、兰州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榆中二中、兰州市律协。

六、主要活动经过和效果

这次活动是我们和兰大研究生支教团合作办的，活动当天，我们邀请了兰州市律协的两名律师到榆中二中办了这场讲座。12 月 4 号下午四点，榆中二中的 300 多名同学在支教团团长刘小峒的组织下来到二中会议厅听这场讲座。支教团团长刘小峒和另一名团员目前正在二中支教，他们和该校的领导对这次活动都非常的支持并给予了很大的帮助。

活动前，兰大法学社的几名同学早已布置好会场，并将我们的宣传材料发放给同学们，下午四点讲座准时开始。讲座中两名律师向同学们讲述了大量的案例，而后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并向在场的同学们提出了非常宝贵的建议。讲座中律师们主要给出了两点大的建议：1、青少年要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在这一问题中两名律师具体向同学们讲解了违法与犯罪的区别，告诉同学们在紧急时刻应该如何处理。2、青少年要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具体说明就是三点问题：（1）青少年处于年轻气盛的阶段，经常因为所谓的哥们儿义气而不能明辨是非，葬送了自己的前程。所以青少年要冷静对待自己和朋友之间的纠纷了怨恨瓜葛，有事可以寻求父母老师的帮助；（2）大千世界各种引诱非常之多，然而这样的诱惑都是毒蘑菇，虽好看，却致命。青少年要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不受花花世界的诱



惑侵袭。(3)青少年中网络问题非常严重,同学们要合理利用网络,不能沉溺网络世界。两位律师的精彩讲座使同学们深受启发。

讲座后期是提问环节,活动中提问同学会有精美的纪念品赠送。虽然这里的学生们不喜欢直接发言,但是他们参与的热情还很高涨。同学们不断往讲台上递送纸条,向律师们咨询学生生活中遇到的常见法律问题。

活动结束后,从参加讲座的学生中任选了五名同学,对他们参加活动的感受和收获作了简单的了解。他们都谈了自己听了讲座之后的体会,这样的活动让他们知道如何避免触犯法律的规定,同时在自己受到侵害

但是转念一想,正是来这样的地方我们的普法活动才更加地有意义。在12月4号中午,我在兰大榆中校区内结识了一家小商铺的老板。他才二十三岁,家住榆中县夏官营镇吴谢营村,高中毕业。我问他很多关于一般法律方面的问题,但是他对很多制度和常识一无所知。他从来没有听说过法律援助制度,甚至不知道每年的12月4号是法制宣传日。在他们这地区的人们中很少有人去关注自己的法律权益,也就很少有人知道要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在日常生活中,人们至今的纠纷主要通过别人调解解决。而当人民与政府之间发生矛盾,比如政府征地补偿款不能落实,当地人们也就只能忍气吞声,自当



时怎样能够保护自己。同时有一点不足的是,他们认为律师讲座中一些关于法律方面专业的知识讲得比较深,很难理解。

七、个人体会

这只是我个人的体会,但是确是我在兰州榆中的真实体会。刚来到榆中的时候就感觉这里很荒凉,看着那光秃的山头,裸露的黄土沟壑,对比于自己的原先想象有些失望。

倒霉。而根据他的表述,当地大部分人都像他这样对法律知之甚少。

这位店铺老板的话引发了我很多的思考。最初,我认为,我们的普法活动还只是局限于大城市,即便到了偏远的西部,也还是集中在那些市区,人们维权意识、法制观念比较强的地区。我们很少能够真正地去深入到社会的最底层去关心那些人的法治状况,这次来的榆中县正是这样一个地方。在那里的



各路足迹

时候我真的感到了力不从心。虽然说榆中有一个兰大校区，但是即便是在学校里面的小商贩也对 124 普法宣传毫无所知。所以我感觉，我们的学生普法活动的对象不是我们学生自己，进入大学的同学都有基本的维权意识，我们不需要让他们来签一个名这样的形式。大学生更加要走出校门去承担点社会责任。这个社会上有那么多人为我们服务，我们也应该发挥自己的优势去为他们做点什么，形式的东西终究还是太花哨，其价值很小。我们可以少一点时间去准备讲座横幅，少一点时间去准备模拟法庭，将这些时间用在去帮助身边需要帮助的人。给他们讲点法律知识，替他们提点意见和建议。这都是实实在在的工作。但是真正能做到的大学生很少。我在兰大市区的校区内遇到另外一个商店老板就完全不同，老人虽然年纪大了，但是经常跟各国学生交流，其文化水平和知识素养令我们很惊讶。

进一步去想，我遇到的那个二十三岁的商店老板至少也是高中毕业，但是其法制观念却如此薄弱，我不免联想到了这一地区的青少年会是怎样的状况，于是我去了榆中县二中参加了这次讲座。也许是我个人的视角问题，我

刚到二中门口的时候，看到几名在门口扫地的学生，他们的衣服、头发以及看我的眼神让我想起了我中学时候的学校里的那些问题学生。这是我的第一印象，但我知道我错了。

讲座中，我拍了一些孩子们认真读我们材料的镜头，拿到纪念品时候的欣喜，我发现这些孩子非常的可爱。他们需要我们的帮助，他们需要法律的保护。而目前的实质状况却是每年有很多的青少年因为一时的错误而终身陷入法律的牢笼，断送了自己的大好前程。所以让青少年们知道怎样避免触犯法律，在

遇到法律问题的时候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非常必要，这才是我们的活动的意义所在。我们保护的不仅仅是他们的未来，我们是在保护这个国家的未来。

之后我又在想，他们以后会不会像那个老板一样对法律一无所知，这很有可能的。但是因为我们的存在，我们的不断影响，人们的法制观念会越来越强，为了这一目标，我们还要继续前进。



濟南

郭剑桥

北京大学法学院 08 级本科生

在 12 月 4 日全国法制宣传日到来之际，我作为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的志愿者赴济南当地，与山东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学生法学社联合开展“温暖法援—2009 法律关怀行动”，当地法律志愿者们利用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送法进社区、进农村、进中学，积极为民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该项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中华全国律协宪法与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司法桥梁联合发起，山东大学法学院等十二省市法律院校共同参与。

一、咨询台活动

（一）王舍人镇法制宣传活动

12 月 3 日，由山大法学院赵增磊同学带队，八名法律志愿者来到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与当地司法所一起在集贸市场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材料、解答民众法律问题。

（二）洪家楼广场法制宣传活动

12 月 4 日，由山大任燕同学带队，十名法律志愿者来到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广场，与山东昌平律师事务所一起在广场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材料、解答民众法律问题。

（三）彩石镇法制宣传活动

12 月 4 日，由山大钱江同学带队，八名法律志愿者来到济南市历城区彩石镇，与当

地司法所一起在集贸市场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材料、解答民众法律问题。在普法宣传活动之余，法律志愿者们还走访了当地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

（四）七里堡市场法制宣传活动

12 月 4 日，由山大庄光胜同学带队，八名法律志愿者来到济南市历城区七里堡市场，与七里堡集贸市场管理处一起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材料、解答民众法律问题。

（五）济南火车站法制咨询活动

12 月 4 日，由山大王聪同学带队，六名法律志愿者来到济南市火车站广场，与山东省农民工维权工作站一起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材料、解答民众法律问题，活动受到省司法厅领导高度评价。

（六）港沟镇法制宣传活动

12 月 5 日，由山东大学法学院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张强同学带队，七名法律志愿者来到济南市历城区港沟镇，利用乡村集贸市场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

普法宣传材料、解答民众法律问题。

二、法制进校园活动

（一）校园法制宣传活动

围绕近年来频发的中学校园暴力问题，法律志愿者们关注校园暴力与青少年维权，12 月 4 日上午来到外来务工人员定点学校济南市普利中学，向学校赠送了“远离校园暴力、共享和谐校园”、“学法懂法守法，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等宣传横幅和以青少年自我维权格言为主题的宣传海报，向中学生们展示了精彩的普法展示节目，可爱的法律卡通人向中学生们发放了青少年维权宣传材料。同学们“牺牲”自己的形象装扮成卡



通小人，身上贴着与学生们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在中学生面前表演以蓝精灵主题曲伴奏的舞蹈，形式活泼，非常容易为中学生们接受，宣传效果非常好。

（二）远离校园暴力主题班会

12月7日下午，由张强同学带队，四名法律志愿者赶赴济南市普利中学，参加了各校三个年级以“远离校园暴力，共享和谐校园”为主题的班会，为在校学生提供了校园暴力与青少年犯罪的法制讲座，并向学生赠送了校园维权手册。活动开之前，法律志愿者与普利中学学生教育处主任李忠良老师、各班级班主任进行了座谈，就今后进一步举办类似活动表达了合作意向。

三、青少年司法论坛

12月4日下午，山大法援举办了以“关注校园暴力与校园维权”为主题的第二届青少年司法论坛。论坛上，青少年维权专家山东科创律师事务所李伟律师、中学教师谢斐老师等结合执业经历深入分析了校园暴力发生的原因与现状，青少年自我维权意识与能力提升，校园维权体系构建等问题，并与法律志愿者、中学生代表等进行了探讨。

四、走访当地法律援助机构

12月3日-12月5日，法律志愿者利用在王舍人镇、彩石镇、港沟镇进行法制宣传的机会，走访三个乡镇司法所法律援助办公室，就乡镇司法所法律援助功能实现情况、法律志愿者介入乡镇维权模式等进行了调研。

五、济南法律志愿者活动总结

（一）法律咨询台

1. 温暖法援，我们行动

今天是12月4日，又是一年一度的“普法宣传日”。我们同学一行八人，作为山东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的一个小组，今天来到了位于济南南部山区的彩石镇，与那里的乡镇司法所一起举办了普法宣传活动。我们小组由研二的钱江师兄带队。早上八点钟，我们一起乘车前往彩石镇。九点钟的时候，我们已经从镇政府那里搬来桌椅，拉好横幅，做好了预备工作。今天的天气没有预料中的好，南部山区的风力远比我们想想的大，加上清晨的寒气，我们几个同学起初只能通过

小跑暖和身体。今天恰逢彩石镇大集，我们的咨询台摆好没多久，周围来来往往的村民就多了起来。同学们将准备好的关于农民工劳动协议、农村土地流转、农民家庭婚姻等法律宣传材料发放给周围的群众，当地的居民也对我们的活动表示了肯定。除了发放宣传材料，针对生活中实际遇到法律纠纷的居民，我们小组也力求能针对个案提供法律方面的知识，提出法律方面的解决建议。从九点吧一直到我们活动结束，一直有居民陆续的到我们的咨询台咨询法律问题，他们牵扯的纠纷一般有如下类型：对于行政机关不作为而进行的诉讼、一般债权债务关系的诉讼期间和举证责任、仲裁条款的效力、普通婚姻案件的财产分割、土地相邻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关系等。同学们在提供法律建议的时候，都将案例一一记录。对于一些不能现场提供解决建议的案件，同学们都将我们山大法援的联系方式提供给咨询的居民，大家回到学校经过讨论后再确定法律建议。

这其中还有一些很让人感动的小细节，一位阿姨给我们提了一壶热水，说他们在这里宣传很辛苦，让我们喝点热水暖和暖和；而另一个老大爷在接受完我们的咨询后，连声说，送法下乡好，希望你们经常过来，农村人需要法律，不懂（法律）不行。回程的路上我在想，尽管这是一个寒冬，但是我们所从事的工作就是把温暖的法律送到乡亲们手中，让他们感受到法律的温暖，运用法律维护自己那些本不该失去的权利，特别是那些因金融危机而返回乡村的人们，寒冬终究会过去，当你们重新返回城市时，我们温暖的法律将与你们同行。

（作者王宽，系山东大学法律援助中心行政法部成员）



2. 法律关怀，你我同行

12月4日是国家的法定宣传日，作为山东大学法学院法律援助中心的一员，我有幸参加了法律援助中心与济南昌平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以“温暖法援——2009法律关怀行动”为主题的法律咨询活动。

上午九时许，在布置好咨询现场后，作为这次活动的组织者，我简单的给大家分配了一下各自的任務，十个人三七分分成两组，三个人现场协助律师解答案件，七个人负责发放宣传手册和维权手册。这时已经有路过市民询问，我们接着就投入到了紧张的工作中。天公却不怜悯这些认真工作的学生，天气由晴转阴，北风也来凑热闹。但是这毫不阻挡社员们工作的热情，公交站旁、十字路口旁边等等人流量比较大的地方都可以看见他们的身影。他们不单是简单的发放宣传册，

赞不绝口，甚至有些当事人明确表示希望社员为他们代理案件，也有些当事人表示待时间充足前往法援中心咨询，并向我们所要中心的法律服务卡。

通过组织这次活动，我感触颇深，主要包括以下几点：第一，社员们法制宣传和服务的热情非常高涨，即使是严寒和大风，他们毫不懈怠，依旧认真的做着自己的工作，在遇到自己解答不了的问题时，就向律师请教或者跟当事人互留联系方式，等回去仔细查阅再行解决。第二，市民的法律意识在提高，遇到权利受侵犯的情况，他们想到了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且对于一些与生活联系密切的法律他们也有一定程度了解。第三，由于知识限制，很多市民在权益收到侵害时并不知道找哪些部门解决。有些前来咨询的市民已经尝试了多种途径，仍



遇到市民的一些简单的法律问题也会随时提供自己的建议。考虑到天气的因素，我们一直以为咨询现场不会有很多人，但是前来咨询的市民的数量和热情超乎我们的预料，在昌平律所的四位律师到来之前，提供咨询的社员忙的不亦乐乎，我只好随时调整方案，平衡双方人数。在律师们到来之后，前来咨询的人更是多了起来，他们中有白发苍苍的老爷爷，有海外归来者，也有刚从信访办回来的满心焦虑的人。涉及的案件，包括劳动合同问题，劳动者伤残补助问题，合同诈骗问题，邻居打架问题等等。社员们认真协助律师解答一些相对简单的案件，他们的耐心和对法律的熟练程度令很多前来咨询的市民

旧未能解决问题，对于各个部门的不清晰认识往往使他们在维权的过程中会浪费好多财力和精力。因此建议，法援可以结合社会的某些组织或者独自建立专门的咨询机构，专门为市民提供快速确定争议解决部门及相关的注意事项。

（作者任燕，系山东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知识产权部部长）

（二）法制进校园：从普法宣传看山东大学学生法学社

“12.4”是我国一年一度的全国法制宣传日，作为一个山大知名的理论类社团，山东大学学生法学社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



各路足迹

活动。其中一部分由社长带队到济南普利中学进行“抵制校园暴力”普法教育，给孩子们宣讲未成年人法律知识。一大早，我们干事们就集合完毕，带上自己的“衣服”——我们自制的漂亮的纸箱子，信心满满的出发了。半个小时后，我们终于到达了本次活动的目的地——普利中学。校领导对我们的到来显然很满意，不仅不觉得我们给他们添麻烦，反而不住的说“你们能来，是对我们学校的极大帮助啊”。

“铃…铃…铃…”，一切准备就绪后，孩子们下课了。同学们见了我们这一身打扮（我们七个干事穿上自己的“衣服”，初看就是群魔共舞，呵呵）无不张大了嘴巴，哑口无言，再看看那横幅，他们都鼓起掌来，显然，他们明白了我们此行的目的——杜绝校园暴力。

接下来，校领导组织同学们观看了我们精心准备的舞蹈。音乐过后，我们七个颜色各异代表不同法律的纸箱子人排成一列，七个大字赫然纸上：法律在你我身边。此时，在场的校领导也跟着鼓起掌来，对我们的精心准备表示极大的肯定。随后，我们分散到同学们当中去，给他们发放普法宣传材料，与他们进行亲切的交流，并鼓励他们努力学习法律知识，争做“懂法、守法、护法”好公民。他们腼腆中透露出努力学习的坚强决心，并不断对我们说“大哥哥，大姐姐，你们辛苦了！”这使我们感动不已。活动在与孩子们合影的欢乐氛围中结束。

其实，二十多年来，作为一个全校知名的学生社团，学生法学社秉承“宣传法制、弘扬正义、服务同学、实践社会”的社团宗旨，通过法庭旁听、参观监狱、模拟法庭、案例讨论等各种精彩的社团活动使得浓郁的山大校园中弥漫着法学的清新与生机。法学社曾先后获得“全国十佳社团”、“山东大学十大精品社团”等诸多荣誉称号。像这种普法宣传活动我们都精心准备，力求能够对市民，对这些孩子们有所帮助。传播法制魅力，弘扬社会正义，任重而道远，决非几次活动就可以完成。法学社各位同学将一如既往，为

实现立社宗旨而努力！

（作者张文彦，系山东大学学生法学社部长）

（三）法制进校园：远离校园暴力，从你我做起

12月7日
法援

下午，我们一行四人在法援主任张强的带领下来到济南市普利中学，参加



孩子们的主题班会，引导孩子们远离校园暴力，学会自我维权。普利中学坐落在居民区里，从马路上很难想象这么一个小胡同里竟然有一所中学。旁边高高的市中级法援的办公大楼，与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来到学校，受到了学校教育处李主任的热情接待，把我们让进接待室，然后张罗着给我们倒水。待几位班主任过来后，我们先与他们进行了简单的座谈。张强主任简单介绍了法援目前正在酝酿启动的关于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法律关怀行动的内容，希望今后能够加强与普利中学的合作。李主任介绍了学校的具体情况，特别强调，作为济南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指定学校，这个学校的孩子来自全国18个省，三十多个地级市，并且学生学籍变化比较频繁；同时由于孩子的父母在济南市外来务工者中属于底层劳动者，他们的父母一般比较辛苦，可以说他们远离了农村，却并没有真正的融入济南这座城市，处于一个夹缝里，孩子们的问题比较容易产生，对我们的法律关怀行动表达了感谢，并真诚的希望今后能够加强合作。与班主任老师们简单沟通后，我们开始了主题班会。

走进孩子们的教室，孩子们朝气蓬勃，对我们的到来表现出了极大地兴趣，兴奋地





翻看着发给他们的法律宣传册。班主任肖老师与孩子们关系非常的“铁”，所以尽管他在很严肃地开着班会，孩子们却总是接他的话茬，开他的玩笑，而他也不急不恼，仍然乐呵呵的给他们讲道理，不时回敬学生们几句玩笑话。四十分钟的主题班会被我讲了大部分时间，我用最简单的话语向孩子们传达着校园暴力的危害、与青少年犯罪的关联，讲解了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侮辱罪，还在与学生们的互动中讲解了如何预防和面对校园暴力，如何及时有效的维护自己的权利，班里活泼的孩子不时举手，大声的回答着问题，好不局促，到我，显得有些拘谨，不过好歹曾经支教的经历撑着，没怎么怯场。主题班会结束了，孩子们兴奋地跑过来找我要QQ，说以后要加我为好友，聊天，呵呵，于是赶忙把QQ写在黑板上，告诉大家今后有问题尽管来找我，我会做大家的知心姐姐。活动结束了，这次主题班会却成为了加入法援来一次难忘的经历。

（作者陈保君，系山东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民法部成员）

（四）青少年司法论坛：关爱青少年，我们共同的责任

2009年12月4日下午2:00，以“关注校园暴力与校园维权”为主题的第二届青少年司法论坛在山东大学法学院逸夫法学楼305室如期举行。本次论坛是山东大学法学院“温暖法援——2009法律关怀行动”的重要内容。经过济南市青少年维权中心的推荐，我们邀请到了济南市青少年维权优秀岗、山东科创律师事务所主任李伟律师，济南市普

利中学教师谢斐老师和四名中学生代表，与我们的研究生们一起，探讨近年来频发的校园暴力事件发生原因、规制手段与青少年校园维权体系构建的可能。

论坛开始，与会的老师、律师们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详实的分析了校园暴力事件频发的四类原因，即学生、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校园暴力的严重危害表达了担忧。特别是李伟律师，结合自己孩子在校园里所遇到的校园暴力以及解决方法，就如何正确引导学生维权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而来自北京蓝鹏律师事务所的邓丽萍律师，则以女性特有的关爱意识情怀现场同学注意塑造学生的人格素养和关爱精神，呼吁加强对中学生正确人生观、价值观的引导。山东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赵琳同学结合自身前段时间从事青少年维权项目研究的体会，详谈了未成年人校园维权体系构建的可能与策略。互动环节，现场的中学生们积极地提出了他们在校园生活中所遇到的困惑，让专家们帮他们出点子、想办法，而现场的律师们则较为务实的提醒中学生，要有效维权而不是盲目对抗，要通过正当途径维权而不能一味妥协。此外，法律援助中心的同学们就自己困惑的问题请教律师并进行了激烈讨论与交流，现场气氛极其活跃。

让人感动的是，我们本拟邀请的山东省检察院公诉处的一位检察官因为出差原因未能参加我们的活动，当天晚上主动打电话给我们，询问活动情况，并表达了不能参加活动的遗憾，表示能不能在明年三月份与我们一起在组织一个规模更大的针对青少年犯罪



各路足迹

的论坛，让检察官、法官、学者、律师、中学教师们能有一个机会互相沟通。而回到寝室，打开邮件，我同样收到了法学院一位刑法老师的邮件，发送的是一篇青少年犯罪的调查报告。尽管活动未能按照初始开展，但是，我依然看到了大家对青少年的关注。关爱青少年，我们共同的责任。

（作者郭涛，系山东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秘书部部长）

（五）走访司法所：法律援助路漫漫

12月4日上午，在完成普法宣传任务后，我们来到了彩石镇司法所，与当地司法所工作人员围绕司法所各项职能特别是法律援助职能进行了座谈，重点论证了大学生法律志愿者介入农村乡镇法律援助的可能性和途径。该镇司法所挂了很多牌子，诸如司法调解中心、普法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法律援助工作站等，成为农村地区普法宣传的重要阵地。

根据我们的调研，司法所是我国基层政法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化解民间纠纷、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司法行政工作的基础。作为县级（不设区的市、区）司法局的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派出机构，司法所通常具有与法律事务密切关联的九项职能，诸如法制宣传、纠纷调解、社区矫正、帮教安置、法律援助、管理法律服务等，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着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根据笔者见闻以及与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交流过程中，笔者发现当前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基层司法所建设过程中，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一个是认为司法所的设置可有可无，如部分地区乡镇机构合并过程中司法所成为

精简对象，甚至只设一个兼职司法助理员；二是司法所建设盲目追求规范化，藉此形成形式化权威；三是司法所建设盲目追求管理体制变革，夸大了双重领导体制的消极影响和垂直领导体制的积极作用；四是司法所职能设置过多，超出了司法所的现有能力范围，直接影响运作效率。这成为制约司法所功能有效发挥的重要障碍。

在司法所现有职能中，纠纷调解被看作重中之重，建立起了比较像样的纠纷调解中心，但法律援助功能在乡镇一级的司法基本上被淡化了，据工作人员讲，基本上没有法律援助的案子，一方面司法所人员配备少，该所仅有两名工作人员，却要承担繁重的工作，而且自身专业水平有限，无法为公民提供有效的法律分析；另一方面，具体到该乡镇，距离济南市城区较近，乡民有法律方面的纠纷多到城区找律师事务所咨询，回来后则根本不信任司法所的权威，不会向其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请。就我们所提出的大学生经常性下乡普法并现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司法所工作人员表示认可，“肯定会解决很多问题。”

（作者钱江，系山东大学法律援助中心行政法部部长）

六、北大法援志愿者感言

1、那些沉甸甸的期待——咨询台感言

与今年农民工维权主题相适，济南的法律援助咨询台大多数安排在城乡结合部，如王舍人镇、彩石镇、港沟镇，还有人群熙攘的济南火车站。来访的人们在“了解权利、行使权利”的海报前面驻足观看，而后在同学们热情的关心之下问出心中早已存在，却



不敢走进律师事务所、司法所咨询的问题。在参加咨询的过程之中，我暗暗觉得，这些平日里安心守法的百姓，在潜意识之中曾有过息事宁人、不愿触法的观念，然而安定并不是隐忍能够得到，一直秉持中庸之道的农民工的权利就这样暴露在不法商人、包工头的箭簇之下，被腐蚀，被剥夺，直到一无所有。

在咨询的过程中，听到最多的一句话就是：“我不懂法”。也许在极为健全的法治社会之中，也不可能做到每一个普通人能够了解法律运作的程序、法律规定的实质含义，而这正是法律作为一种专业技术所不可避免的结果；而在一个经济已经有了长足发展的社会之中，仍然有许多人付不起每小时几十元甚至几百元的律师咨询费，更加承担不起聘请律师的费用，求助于各种社会援助就成为他们能够争取自己的权利，能够在这个社会之中幸福而健全地生存的唯一途径——法律援助是这其中最为重要的内容，我们所做的不仅仅是一问一答的简单应付，而是感受到来访当事人的期待，进而用自己所学的知识、积累下来的经验去“拯救”一个人于困厄之中的行动。

不得不承认，短短三天的法律咨询对层出不穷的农民工维权案件乃至整个社会弱势群体的维权案件来说只是杯水车薪；但我相信，在这次咨询中意义最为重大的是把“了解权利、行使权利”的观念传播到有需要的人群中去，告诉他们12348是他们应该深深记得的号码，告诉他们在大学之中还有法律援助中心这样免费的咨询组织，告诉他们这个社会有许多负有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告诉他们这个社会并非完全不公平，还有希望，还有期待，而我们乐于接受、能够接受、更

加敢于接受他们的期待。

2、那些琅琅的读书声——法制进校园感言

法制进校园活动选择的目标是济南市普利中学，这是山东省第一所为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定点提供教育的公办学校，2003年11月正式成立，到目前为止，该校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已经占学生总人数的71%，来自浙江、吉林、安徽、四川、河南等地，遍布全国18个省、34个市地。从下面的分布图可以详细了解到大致了解到一些分布情况——普利中学一直致力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工作，制订了一系列与外来务工子女的特点相适应的教学方案，还制定了《动态学籍

管理制度》、《困难学生帮助制度》、《优秀外务学生奖励制度》，确立了“随时来、随时建、随时走、随时迁”的学籍管理办法，只要对中国严格的学籍制度有所了解，就会知道这一制度在极大程度上减轻了外来务工人员的负担。

外来务工人员在整个

城市的分布十分分散，要向其进行法律援助方面的宣传，通过其在学校上学的子女无疑更为有利。山东大学法学社的同学自己想出了装扮成卡通人物，在卡通人物身上贴与农民工维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紧密相关的部门法的名称以及其中的重要内容，在同学们课间活动的时候用跳舞的形式轻松地传播法制观念，结束后在同学们中间散发印有法律援助相关知识的传单，宣传效果非常之好。

这些孩子中间，许多人身上寄托着改变家庭命运的期望。辛苦奔波于各地的农民工希望自己的孩子不再走自己的道路，能够通过努力学习脱离弱势群体。然而毕竟他们仍然是初中生，在他们没有长大成年，能够担



当起保护家庭的重任的时候，充实法律知识、寻求法律援助则是更加有效、更加实际的方法。作为中学生，他们更容易接受新的观念，更容易接受社会并非自始就不公平、权利值得争取而且能够争取的观念，这对于改善农民工的生存环境、保护这些未成年人自己的权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共同抵制校园暴力——青少年司法论坛感言

12月4日下午，在山东大学法学院举办了青少年司法论坛，其主题是“关注校园暴力与校园维权”，与会人员包括四位嘉宾：济南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李伟律师、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邓丽萍律师、普利中学教师谢斐、山东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赵琳（本科为师范生），还有来自普利中学、山东大学的数十名学生。

会议开始播放了反映近来校园暴力事件的视频。如“布鞋妹妹”的事件，笔者也曾经加入网络对实施暴力的6位不良少女的口诛笔伐，关注当地学校和司法机关处理此事件的过程，但是结果很难让人满意。

在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很多青少年选择的是忍气吞声，直到性格变得越来越内向，最终扭曲而导致整个人的变质。在“布鞋妹妹”事件中，记者了解到，“布鞋妹妹”家中经济条件较差但是学习十分努力用功，上课积极回答问题，成绩非常突出，也因此成为不良少女们的眼中钉。我们不难想象，经过连续不断的来自诸多同学的欺辱和歧视之后，这位可怜的布鞋妹妹还能否继续保持原来的学习积极性，还能否保持自己天真善良的个性。

按照既有的说法来看，青少年是这个社会、这个国家的未来与希望，然而在他们的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这个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的缺失和社会救济机制的缺失立刻凸显。在论坛中，几位嘉宾不约而同地提到了对社会文化和家庭教育进行改造，这一点在保护青少年的权利不受校园暴力侵害上起到根本性的作用，这一点毋庸置疑；同时论坛与会者一致认为，教育青少年了解自己的权利、行使自己的权利，进而了解他人的权利与自己的权利同等重要，不能为自己一时的痛快而侵犯他人的权利，这一点意义更为重大。

在12月7日，作为青少年司法论坛的后

续活动，山东大学法学社的志愿者们再次赴普利中学主持抵制校园暴力的主题班会。由于日程的限制笔者未能亲自参加，但从志愿者反馈的情况来看，同学们对了解自己的权利、行使自己的权利有着无限的热情，他们积极提问、热烈探讨。法学社志愿者的尽职尽责如此让人感动，而这次法制进校园的宣传活动的效果又是如此让人期待。也许就在这活泼的背后，正在进行的是关系着自己切身利益的深刻思考；也许就在明天，这些孩子们会在面对校园暴力事件的时候，联想到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他们权利的保护，而勇敢地对不良现象说“不”。



成都

贺子

北京大学法学院 07 级本科生

一、活动背景

2009 年 12 月 4 日是第九个全国法制宣传日，国际司法桥梁、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四川大学法学院、锦江区人力资源市场、南华实验中学、成都商报、华西都市报等单位共同举办了普法宣传的一系列活动。四川大学法学院作为主办方紧紧围绕“弘扬法治精神，服务科学发展”活动主题，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突出重点，丰富载体，深入扎实开展了一系列法制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效果。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提高，对法律需求的不断增强，公民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也不断增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公民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相互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人们遇到更多的社会、经济、法律等问题，人力资源市场成为纠纷矛盾相对集中的敏感地。正

值“五五”大型普法活动的展开，“法律六进”正如火如荼，我们大学生处于时代潮流的浪尖，对于时代的发展我们应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为此我们本着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的原则，发挥自身专业的优势，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二、活动目的

为全国普法活动做贡献，促进社区的民主法治建设，丰富学生的业余生活，用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学生自身的素养，扩大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的影响力。

三、活动形式

活动的形式有三种：

1、联系专业教授和在职律师赴锦江区人力资源市场，举行免费的法律咨询活动，为农民工提供权力保护的建议，维护他们的权利，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农民工最需要的权利保护。

2、联系中小学，开展生动的普法宣传课堂，给中小学主要干部讲授法律知识，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

3、在四川大学本部设立法律咨询和宣传点，扩大活动的影响力，为在校大学生提供



法律咨询，以维护他们的权益。

活动内容：

四、活动准备

1. 联系锦江区人力资源市场，确定活动时间，场地。
2. 联系南华实验中学，确定活动形式，时间，场地。
3. 准备活动的资料，案例，法律课程的课件
5. 由研究生会组织对参加的人员进行选拔。

选拔通知将提前一星期张贴在围合公告栏和寝室公告栏，通知内容包括选拔地点、时间等。

对参加选拔同学的要求，讲解员从研一同学中选出，要求专业课成绩优异。参加组织的同学要求现场应变能力强，表达能力强。担任咨询工作的同学要求专业课成绩平均 85 分以上。



五、活动总结

（一）锦江区人力资源市场农民工法律咨询

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市场

时间：2009 年 12 月 4 日 9:00 AM—11:30 AM

主要合作单位：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四川大学法学院

四川大学研究生部

成都市锦江区总工会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市场联合工会

主要参加人员：另附

12 月 4 日上午八点，在中华中国律师协会代表李晓钧律师、四川大学法学院成凯教授、四川大学法学院刘畅教授的带领下一行十余人，来到了锦江区人力资源市场，该地点大多为农民工求职的所在地，人流量大，为活动的开展提供了便利。活动开始之前，已经有不少农民工要求提前咨询，为了保证活动质量，维护活动秩序，早上九点，活动如期开始。李晓钧律师、成凯教授、刘畅教授热情细心的解答农民工的一系列的问题，不时地安慰他们，详细记录，认真的为他们提供可行之策。例如，有不少农民工前来咨询如何依法追回拖欠的工资。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是导致农民工难以追回工资的最大阻碍，尽管不少人知道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是违法的，但是

的，但是在生活的压力下，不得不顺从老板的意思。要解决这些问题，或许仅靠法律援助是不够的。另一方面志愿者们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农民工的具体需求。发放了 400—500 份由国际

私法桥梁印制的简明易懂、实用性强的宣传手册以及川大法律援助中心自制的《打工手册》，在发放的同时，志愿者们还为领取宣传册的人们讲解相关的法律知识，受到农民工们的热烈欢迎。

在这里你能够深切感受农民工对自己生活的一种无助感，他们中的大部分并不了解何为法律援助。有不少人认为法律援助与请律师一样，同样需要很多钱，正如其中一位中年妇女所说的“有钱才有法”。当他们得知可以免费获得法律援助时，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纷纷索要详细的联系方式。

（二）棠湖中学外语实验学校青少年普法讲座

地点：成都市南华实验中学

时间：2009 年 12 月 4 日 15:00—16:00



主要合作单位

四川大学法学院

四川大学研究生部

成都市南华实验中学

主要参加人员：另附

活动内容：

南华实验中学是一所农民工子弟学校，相对于普通的中学生，他们却显得不普通，小小年纪就得不到父母的疼爱，忍受着思念父母的痛苦，正是他们的特殊性，让我们觉得他们的童年承载着比许多幸福的中学生更多的东西。

活动课程持续了一个半小时，但是

短短的一个半小时，相信对于这群孩子来说也是终身难忘的，至少让他们了解到，有很多人关心着他们，帮助着他们，希望着他们能快快乐乐的生活下去。

课堂上，首先是研一的学长给他们讲解了法律的一般概念，对什么是“法”，法律怎样在需要的时候帮助你类似的问题，学长用风趣简单的方式讲解出来，同学们听的很认真，有的还不断的在笔记本上记些什么。

紧接着就是来自北京的李晓钧律师开始了正式的讲课，李晓钧律师用朴素的语言，生动的图片给孩子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课。课上，不断的与孩子们互动，课堂气氛很热烈。原本预计课堂时间持续四十分钟，结果由于孩子们的强烈要求，这节课一直上

了近一个小时。

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学生代表则介绍了北大的法律援助协会的相关情况并且为了提升观众的兴趣，还介绍了一些学习生活的经验敦促同学们在法律武器的护卫下实现自己的理想。

总的说来，整场活动气氛活跃，同学们积极认真，场上不时发出会心的笑声，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校方也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活动最后，在孩子们离开后，志愿者们彼此交流着各自的感想，打扫会场，活动顺利结束，远远超过了预期的效果。

与此同时，在四川大学望江校区里，同样进行着如火如荼的普法宣传活动，为同学们提供法律咨询，大学生同样也是需要保护的群体，在

活动中，不时有同学过来询问，不仅解决了同学们的需求，同样对志愿者来说也是一次知识和素质的提高。活动一直持续要下午六点才结束。

至此，12月4日紧凑的活动全部结束。此次活动，达到甚至超过了活动之前的预期效果，针对性比较强，覆盖面比较广，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志愿者的素质也得到了提升。



厦門

黄超

北京大学法学院 07 级本科生

第一部分 龙海第一中学讲座实录

一、地点

龙海市第一中学

二、时间

12.4 下午

三、主题

法律概述与倡议——以案例之方式

四、主要参加单位

龙海市第一中学、厦门市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法制宣传青年志愿者协会

五、演讲内容

尊敬的龙海市第一中学郭雨声校长、尊敬的国际司法桥梁戴莹博士、尊敬的中华律师协会吴春苗律师、尊敬的北京大学法学院黄超先生、尊敬的厦门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吕

晖主任以及尊敬的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大家下午好！

很欣慰能够在 12 月 4 号这样一个特别的日子里相聚在龙海一中，相聚在这所美丽的花园式重点中学。闽南人给我的一种感觉就是“爱拼才会赢”。同样，今日的龙海一中人，在遵循“严、谨、细、实”的教风，“勤、钻、巧、严”的学风，“励志、博学、奋进、创新”的校训的同时也不断地开拓进取、争创一流。据我的同仁们讲，龙海一中每年都会涌现出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学生，这让我对你们感到由衷的钦佩，你们是好样的。那么，今天莅临我们现场的还有三位特殊的嘉宾，他们是国际司法桥梁的戴莹博士、中华律协的吴春苗律师和北京大学法学院的黄超先生，欢迎你们。说起北大，北大这个词对我们谁都不陌生，估计在座的绝大多数都做过北大梦。我当年也做过，我当年第一次高考的时候，总分考了好像 350 多，差本二线 140 多分，差本一线 230 多分。但是，我分少志不少，我本一批第一志愿欣然的填写了北京大学。后来，我很失望，因为上帝之锤没能锤中我，比如，我很希望当时电脑错乱，负责录入的老师眼花，这一切都没发生，就这样我没能考上北大。但是我很自豪，因为人家问我高考，我总很欣慰的告诉他们，我报了北大，但是没有上。所以啊，北大，那一直是很多人称之为的海上的地平线，就是属于那种永远看得到，但是走也走不到的地方。再后来，我成了我们班级唯一的一个留学生，就是留



在校外学习的学生。后来经过一年的努力，我好不容易成为一个优秀的学生，到了厦大，我再次受到打击，周围都是才子佳人，才子到处都是，佳人和我没有一点关系，我迅速的又回到了差生的行列。我当时是我们班级读书倒数的第几名，在我的影响下，基本上宿舍的四个同学都包揽了最后几名，不过，垫底的永远是我。当时，我们本科的时候都没有谈恋爱，我们宿舍被称为“被爱情遗忘的角落”。但是，我和我舍友和女生接触却是最多的，就是在火车站扛行李的时候。有一次，我对一个女生说，你一定有男朋友了吧，怎么还要我扛行李，她说，就是怕男朋友累着了。再说说国际私法桥梁，我想我有必要做一下解释，国际私法桥梁组织，英文简称IBJ，它是由美国一些学者、律师和商界领袖联合于2000年成立的民间组织(NGO)，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总裁是美籍华人，哈佛大学的谢家伦女士。国际司法桥梁组织以支持正在亚洲各国尤其是中国、越南、柬埔寨等国正在发展中的法律援助制度及刑事法律制度为目的，并特别致力于确保所有公民获得合格的法律代理，不受酷刑和不正当刑罚及获得公平审判等项权利。那么很荣幸，在多方努力下，厦门大学也纳入了国际司法桥梁的成员单位。在此，请允许我代表厦门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对龙海市第一中学、国际私法桥梁组织、北京大学法学院对我们厦门大学活动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谢谢你们。

因为我们今天是法制讲座，讲座内容必然得要与法律相关联。那么，大家心目中，什么是法律啊？大家对于法律知识都了解了多少呢？我们中国的法律体系里，大概分为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经济法。什么是宪法呢？就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所有的法律都必须依据这个来制定，政治课本里讲的那些大多都是宪法里有的。那么，再来看下刑法，刑法中的刑字拆开怎么写？就是开刀，也就是需要侵害了国家或人民的合法权益的，需要动用刑罚的称为刑法。民法呢？就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的，称为民法。比如，我上中学那会，男女生关系非常的单纯，不像现在。那时，男生女生都不讲话的，谁和女生比较接近就会成为新闻，这也是高中和大学的区别，在高中，异性恋会成为众人的焦点，在大学，同性恋才是大众的新闻。我还记得我当时的同桌是个胖胖的女生，我刚和她坐那会，她在桌子上划了一条三八线，很严厉的瞪着我说，谁也不能超过谁。我当时很好奇，我要

超过了会怎么办呢？说到好奇，我想说好奇害死人，就像现在的毒品犯罪越来越倾向于青少年是一样的，为什么毒品犯罪越来越呈现低龄化呢？就是大部分的青少年吸毒都是因为好奇，不知道那个是什么东西，就知道吃了那个白色的东西，吃了就手脚麻利了，腰不疼，腿不酸，上楼也有劲了，当然下楼见马克思也快了。我当时很好奇，好奇的我就大胆地越过了三八线，这个胖墩会怎么



样？有一次上数学课，当时是在讲圆，我有意无意的偷偷越过了一点，嘿，这胖墩直接拿起桌上的圆规扎我越过的部分。我当时下意识的大叫一声，结果，我被老师作为不良少年赶出了教室。所以，我那次关于圆的单元测试100分，我只考了12分，因为我整节课都提心吊胆的在关注我的手臂健康问题。直到现在，每当听到《同桌的你》这首歌的时候，我的心里就满是悲惨世界。那么，请



问，我能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告这个胖墩？是她害我高考数学 150 分才考 43 分？能不能？那么这条三八线能否成为我和那只胖墩之间肯定的眼神和默认的契约呢？这个问题如果升格了，就是民法的调整范围了。那么诉讼法，分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就是我们法律实施的程序法。就是你整个法律的实施的按照刑诉或民诉规定的这个程序来走，一步一步，少了哪一个

贸易法之类的。

好，经过简单的介绍，我们来看四个案例，看看大家对于我们法律的知识知道和了解了多少？比如，有一天，我走在大马路上，心情很愉快，突然一座 30 层的高楼上掉下了一桶油漆罐，把我给砸伤了，问这个是属于刑法还是民法调控的范围？好，那我要告，告谁呢？很好，当我们找不到掉油漆桶的人时，就应当把这 30 层楼内的居民都作为被告，当楼内有居民可以提出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是无辜的时候，我们就不告他，按这个原理一直排查下去。那些不能证明自己没有掉油漆桶的人都应当进行赔偿。第二个案例，有一天，一辆农用三轮车走在乡间的小路上，路边是花儿和他做伴，伴着夕阳开向了幸福的远方，这个时候，一位脸色煞白的老妇叫住了农用车说你能不能载我一段路啊？农用车司机说可以啊，于是这个老妇就上了农用车了。一上车的时候，这个农妇环顾四周，突然发现车的角落有 XX，她心里咯噔了一下。农用车继续走啊走啊，就开始下雨了，哗啦啦的小雨砸了下来了。农妇被雨砸得不行，就想跑到 XX 里面躺下，她是这么认为的，反正早晚都得进去，还不如早去感受下。这个时候雨越下越大。突然，又有一个小青年招手要司机停车搭人了，师傅就让他上车了，这个人一上车，也看到了 XX。他很恐惧啊，一直躲在远远的看着，这个时候雨停了。老妇呢？本来就脸色煞白，躲在里面空气又差，呼吸困难，她说不行了，我得出去，因为脸色越来越差了，这个时候她就轻轻地推开了 XX，露出蓬松的头发和煞白的脸。这个小青年刚好一转头，大叫一声，吓死了。问，这个老妇要不要承担刑事责任呢？要不要定她故意杀人呢？我们说，不要，如果仅仅是露脸吓死别人就要定罪，那春哥和曾哥不是要被处以极刑？我们说因为她主观上没有致他人死亡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实施杀人行为，所以，这种就按照意外事件处理，给予一些必要的民事赔偿就可以了。第三个案例，有一天，我半夜睡不着觉，心理很难受，起来喝水。是不是犯罪？然后呢？我突然间看到一只蜘蛛侠在一楼的水管处涌动，继而他开始行动了，背着重重的工具，一步一步的往上爬，呀好难爬，呀往上爬。就这么看着他爬一步退两步，我也看得挺辛苦的，就搬了一把椅子，趴在上面认真的看，因为长这么大就在电视里见过蜘蛛侠，没有见过真实版的。他呢？好不容易，历经千辛万苦，费劲了一个多小时，终于爬到了我七楼的窗台前，



都不行。就好比当年学英语，遇到外国人说 HELLO, HOW ARE YOU? 他说, FINE THANK YOU, AND YOU? 有一次遇到一个外国人，我说 HELLO, HOW ARE YOU? 他说, FINE THANK YOU。我说错了，他说：what's wrong? 我说，你没有说 AND YOU? 就错啦，老师说，你得说 AND YOU? 你不说我怎么接下去呢？这个就是程序。那经济法就是调整和经济有关的法律，比如银行法、



我很开心他终于成功了，昏暗的路灯洒在窗台，像是在向他表示祝贺。我拖着下巴看着他在我的窗台出现时，对他莞尔一笑，他就跌落了，问，我需不需要对他的死承担责任？这不搞笑吗？我在我自己家里面笑，又没有出去笑，这样都能定罪吗？第四个案例，现在每次小孩放学的时候，爸爸妈妈总会在门口翘首企盼，一般这个时候都是不能让你进去的，那在一个幼儿园，树底下有几个阿姨在聊天，树上有小孩在爬树，这几个阿姨对着小孩指指点点的说，你看，这个小孩真顽皮，等会要是掉下来了怎么办啊？说着，那个小孩就从树上掉下来了，滚了一滚，然后拍拍屁股，很开心的走了。

我哪里长得难看了，你为什么说我长得丑？妈妈，你这是违法行为，在国外我可以告你诽谤我的！这个阿姨就纳闷了，说：“这是客套话，难不成你要妈妈说，是哦是哦，我儿子很漂亮，最漂亮了，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然后回去了，小孩子又闹个不停，就一直要他妈妈讨个说法，为什么他？后来，中间又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不清楚，最后，就是他妈妈要他吃饭，他不肯吃，他妈妈就教训他，打他。问题出来了，他妈妈对他儿子的这种行为是诽谤吗？他儿子说了，他妈妈打他

问，这个家长能不能告这些阿姨，要求他们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呢？很显然，大家的维权意识都非常非常的高，那我请问，你要告这些阿姨什么呢？你小孩受伤了没？没有，你让她赔偿你什么？赔偿脸色红润吗？还是什么？

从这么几个案例中，我们大概对什么是法律有了一个比较初步的了解，而且也反映出了大家的维权意识特别的高。为什么我说大家的维权意识特别高呢？我有一个小弟弟，今年10岁，有一天，他妈妈带他去找一个补习老师补习语文，这个老师见到了就说，张阿姨，您的小孩长得可真漂亮啊。我阿姨就说，没啊，您过奖了，长的挺丑的，哪里好看啊？这个时候，小弟弟就不高兴了。出了老师的家门，小家伙就嘟着嘴发脾气说，

是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是违法行为？这种说法对不对呢？我们说早期的时候，大家可能法律意识都比较淡薄，维权意识也没那么强烈，嘿，好家伙，现在大家是一个比一个强烈，动不动就是我要去法庭告你，要拿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们说这样子是很好的，但是呢？在考虑告别人的时候，你是不是应当要对法律有所了解呢？不然你怎么维权，怎么去告别人呢？

有这么一句法言法语，法律的生命在于语用，而非语法。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法律，它并不是单一枯燥的文字的集合，它需要你去理解它的立法本意。比如说刚才那个例子，父母为了教育小孩子而打小孩子，这种行为有没有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呢？我们说这是没有的，我们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最主要目的还是在于起到教育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那么从这个意义上说，



父母亲打小孩我想更多的是出于对他们的一种管教。纵然，现在很多人都说，打小孩是不对的，没错，但是在现实的中国社会，这种行为方式也不实为一种解决办法。所以说，每一个法律词汇在它具体的语境当中都会有可能产生不一样的解释结果的。比如，我们说“你真讨厌”这个词语。如果是在大街上，一对情侣，一个女的对一个男的说，你真讨厌，那么这是一种幸福的讨厌，是不是？如果是我以前的女同桌，胖墩，我对她说，你真讨厌。那是一种幸福的讨厌吗？很显然，我是真讨厌她。再比如，现在间谍很多，我们说间谍经常会有口号来往，以确认来者何人。一个间谍说，“上刀山，下油锅”，另外一个说“左青龙，右摆虎”，第一个继续说“猛虎下山”，另外一个说“你真讨厌”。这样口号就对上了，是不是？那么在这里，你真讨厌就是对应猛虎下山，是暗号。再比如，我可以不可以称呼我家的小狗为小猫呢？我叫小狗说，小猫过来，可以不可以？当然可以了，为什么我们都得称呼狗为狗，或者叫它皮卡丘，小白，旺旺呢？而不能称呼狗为阿猫或猪呢？所以说，这个就是法律的灵活性，顺接我刚才说的第一句话，法律的生命在于语用而非语法，明白了吗？

有些同学说，不明白，说你讲的那么难，我们怎么能明白了。当然了，这个还是需要大家在以后的日常生活中，多观察多发现，因为法律是源自于生活的，只有当你对生活有了自己的一定看法，当你的知识有了一定的高度的时候，你就自然能够悟读法律，领悟生活了。那怎么样做才能领悟法律？

所以，在这里给大家提几个建议：

第一个是，好好学习，天天向上。这句话从我上幼儿园的时候就说起了，英文怎么说啊？Good Good Study, Day Day Up。这个是Chinese English。比如，说没门，怎么说？No Door? 正确的说法是NO Way。那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的正确说法是，study hard and make progress everyday。这个是不变中的真理，有些同学现在沉迷于网络，整天在魔兽世界打打杀杀，他说杀怪兽是一种幸福的享受，从大号打到小号在轮回。我们说游戏玩是可以的，但是，要学会适当的控制下。还有些同学说，读书没用。就好比当时我高中那会，校门口有一个校徽，是一个女神，左手托着一本书，右手轻轻的放飞一只白鸽。这个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读书放飞希望，是

不是，因为白鸽代表希望。可是，那些不读书的同学呢？什么意思？读书顶个鸟用。话说从毕业到现在，那些高中谈恋爱的，早恋的，一个个都分手了，当初高中的海誓山盟，矢志不渝通通成了美丽的传说。当初一直嚷嚷着要出去混社会，说社会能力比读书重要的，现在一个个都在工地里做小工。就这么简单，这个社会是一个知识社会，只有读书才能明智，正如“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所以，在这里希望所有的同学都能够 Good Good Study, Day Day Up。

第二个是，一定要遵纪守法。像那些犯法的事情，我们一定不要去碰，有些人区分不清楚什么叫做犯法。我总结下，就是那些你一开始就感觉做了会很不好很不好的事情就很有可能是犯法行为。有些青少年犯法主要是在于追求标新立异，追求一种个性，因为人的个性倾向性是个性中最主动，最积极的因素，它决定着人对现实的态度，决定着人的认识和活动的趋向与选择。个性倾向包括人的需要和动机、兴趣、信仰、观念体系等，不良个性倾向性是大多数青少年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心理因素。青少年的不良个性倾向在需要方面主要表现为：具有强烈的物质欲，权力欲，报复欲；在观念体系上，概括地说，主要表现为“四观”不端正，以自我为中心，只想索取，不愿奉献的极端利己的价值观；过分追求金钱，享乐，名利，实惠，讲究吃喝的人生观；善恶、美丑、荣辱、爱憎、是非、苦乐，得失完全颠倒的道德观；“哥们义气”高于一切的封建行帮式的友谊观；正是在这些强烈，畸形的欲望驱使和错误观念的支配下，一些青少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三年前，在看守所见到这么三个青少年犯，他们现在差不多都18岁最多，因为哥们义气把两个人给来一桶了，搞成了两个人都是重伤。然后呢，在看守所见到这几个人时，我问他们，你们后悔吗？他们说后悔，为了哥们，这条命值得了。最近，刚巧碰到他们的管教警官，我就问起了那三个年轻人现在怎么样？他说，现在都很后悔了，一直想要出监狱，说那里不是人呆的，看起来很可怜，闻者落泪，听者伤心，可是，没有办法，已经为时已晚了。

我就提这么两条建议，能够两条都做到当然是最好的，如果做不到，那就以第二条作为底线。最后，中心的我中心的祝愿龙海一中人能够学有所成，金榜题名。谢谢！



六、个人体会

青少年的权利保护以及犯罪问题向来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青少年是社会的未来，其良好的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关注与支持。从应然来看，青少年应当知晓自己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进而合理的运用法律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青少年也应当尊重他人的权利，以此控制、约束自己的行为，以免自己坠入犯罪的深渊。然而，从实际情况来看，青少年犯罪率不断攀高，而现实中青少年的权利往往受到侵害而无法获得救济，因而，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越来越多的青少年了解权利、行使权利，这不仅对其自身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也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这次青少年论坛的主讲人，是厦门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张征同学，其风趣、幽默的演讲吸引了 2000 名在场高中同学的注意力，整个演讲十分成功。而从同学们听取演讲的过程以及与主讲人之间的互动来看，龙海市第一中学的同学们对法律有很高的关注，对于自己享有的权利有相当程度的了解，但是在一些方面也存在一定程度的错误认识，例如有关父母的训诫权等问题。但是，应当肯定的是，以龙州一中的高一、高二同学为代表的青少年，对于自己享有的权利具有相当的了解与认识，不过，这种认识主要关注于对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并且其往往过分高估自己权益受法律保护的范围，

因而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青少年们了解一定的法律，对自己的权利进行关注，这是应当鼓励的，但是，在某些情形下，权利、法律也成为了青少年逃避由于自己犯下的错误而引发之惩罚的借口。对于这种情况，我们通过于龙海市第一中学校长的交谈也有所了解，很多学生以自己享有的权利为由干涉正常的教学活动，使得正常的教学活动有时难以开展，而学生主张的权利或者没有法律依据或者超出了法律所保护的范围。

由此可知，尽管目前青少年对于自身享有的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有一定的认识，但是这种认识是存在欠缺的，其往往无意间扩大了自己权利的范围，并且往往过于注重保护自身的权利，却忽视了其他人同样享有的权利。权利具有相对性，如果仅仅注重保护自身之权利，则使得他人之权利难以保障，于是便会引发纠纷、激化矛盾，进而使得双方的权利都难以维系。

而这种青少年之中的普遍的对权利的认识错误的原因，恐怕便在于宣传方面的导向错误。无论是过去《未成年人保护法》出台之际还是近期，对于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基于青少年属于弱势群体的考虑，其侧重点均在于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保障自身之权利，这容易使得青少年形成一个以自己为中心的权利体系，因而容易造成对他人权利的忽视。对此，在宣传方面，应当考虑纠正过去过分



偏重青少年自身权利保护的方式，而在教育青少年应当用法律的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的同时，尊重他人享有的权利，从而在其观念上形成各权利主体平等的网状的权利体系，而只有尊重他人的权利，才能够使得每个人的权利都得到应有的保障。

第二部份 走访厦门法律援助中心

一、名称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二、地点

厦门市司法局

三、时间

12.3 下午 3 点至 5 点

四、流程

我们一行人与厦门大学的志愿者来到了位于厦门市司法局内的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专职律师吴律师对我们进行了接待。在座谈的过程中，吴律师就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的主要情况为我们做了简要的介绍，其中包括中心的无偿提供的服务范围、人员构成、案件分包机制、提供法律援助所应满足的要求、具体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以及法律援助受众的扩大问题。此外，吴律师还就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律援助问题与我们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五、照片

六、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一）概述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由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为经济困难的个人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专门机构。1998 年 6 月由市编办批准设立。1999 年 11 月 9 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市法律援助条例》公布实施。截止 2006 年底，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来访群众 2.5 万多人次，指派办理各类援助案件 3725 件，中心在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推进依法治市进程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得到了上级领导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先后获得二十多项

荣誉：2001 年和 2004 年连续两届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2003 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2000-2002 年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2004 年获省人大颁发的“支持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奖”、2002 年和 2004 年连续两届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法律援助先进集体”、2004 年被评为厦门市第二届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先进单位”，2005 年被评为“福建省十佳职业道德先进集体”，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2005 年被市政府授予“2004 年度群众满意服务窗口”。2006 年度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贡献奖”；被授予“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二）工作职能

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市司法局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中心”现有工作人员 8 名，其中在编人员 6 名（4 名执业律师、1 名会计、1 名行政人员）、聘用临时工 2 名（出纳、驾驶员各 1 名）；

“中心”内设接待咨询受理部、业务部、对外联络部和行政

事务部等四个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咨询受理部

（1）接待前来咨询的群众，回答有关法律问题。

（2）指导申请法律援助的当事人认真如实地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申请人填写有困难的，可代为填写。

（3）依法审核法律援助申请人的自然情况、经济状况及其证明材料，并在《法律援助申请审查呈批表》相应栏上填写初审意见。

（4）负责将《法律援助申请表》和《法律援助申请审查呈批表》

及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转交业务部。

（5）承办“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仲裁业务部和对外联络部

（1）依法审查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是否符合法律援助受案范围、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材料是否完整，并在《法律援助申请审查审批表》相应栏上填写审查意见，送“中心”主任审批。

(2) 代拟有关法律文书。

(3) 负责对指派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监督反馈，分别收集当事人、律师、法官的意见，并在《厦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调查表》上如实记载。

(4) 负责与各区法律援助中心、拥军法律工作站、社团法律援助站、监狱服刑人员法律援助站的联络、交流，并对其业务进行指导。

(5) 接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6) 负责组织典型案例的讨论和法律援助理论的研讨。

(7) 负责对群众来信的回复、归档。

(8) 承办“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行政部

(1) 按照“中心”领导的批示，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并办理有关指派手续和委托手续。

(2) 根据“中心”主任的审批意见，负责将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3) 负责对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分类登记、统计。

(4) 按照文档管理要求，对已结案的案件卷宗进行归档、装订、保管。

(5) 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做好“中心”财务工作。

(6) 负责“中心”的总务工作，采购、保管和分发办公用品。

(7) 负责“中心”的文字打印、复印、材料分发等工作。

(8) 负责保管图书、资料和固定资产。

(9) 承办“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法律援助的审批受理程序及时限

1、法律援助中心自接到全部法律援助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

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2、接到同意受理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及时到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相关手续，由援助中心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给予援助。

3、申请人对法律援助中心做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查，司法行政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复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七、对外来务工人员法律援助现状的认识

首先概述在座谈的过程中我们所了解到的有关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律援助有关现状。外来务工人员所前来寻求法律援助的案件占案件总数很大的比例，大约为70%，这是由于法律援助其本身便主要针对弱势群体，而在弱势群体中外来务工人员其弱势地位则尤为突出。外来务工人员所涉及的法律援助案件主要类型包括劳动纠纷、交通事故以及工伤赔偿等，此外，还涉及公证继承与住房公积金的取回等相关方面。

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律援助案件，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殊性。第一，外来务工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在采取诉讼途径、寻求法律援助解决纠纷之前往往缺乏收集、保护证据的意识。例如在劳动纠纷案件中，外来务工人员往往无法有效的收集、保留证据，而其所能提供的证据往往仅仅包括工友的证言，而工友迫于雇主的压力往往无法作证，这便使得其主张缺乏证据作为基础。例如在交通事故案件中，车辆驾驶人员往往与作为受害人的外来务工人员进行了私了，而此时外来务工人员并未报警，也未保留相关证据，使得其随后发现其通过私了所获得的赔偿不足以弥补其损失时，其权益无法得到应有的救济。第二，外来务工人员往往由于道听途说而对诉讼期望过高。在案件逐渐发展的过程中，这些受害者通过各种途径获取信息，但由于信息之不准确而造成其对诉讼之结果——例如赔偿数额——期望过高，对律师造成很大压力，这种情况在调解过程中体现的尤为明显，其往往认为调解获得的赔偿过少而误以为律师不尽职，而使律师处于两难的境地。第三，外来务工人员作为寻求法律援助的当事人，其往往受到巨大的时间压力。这种时间压力是指，外来务工人员迫于生活的压力，其需要保证持续的资金链，因而需要尽量减



各路足迹

少诸如劳动纠纷对其不利影响的时间以便寻找新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在与雇主一方进行劳动仲裁之调解时，这类雇员往往会愿意舍弃大部分工资——例如只要求 20%—30%——以换取雇主的立即兑现，这种压力也使得其合法的权益难以有效的保障。

以上三个方面的特殊性，使得外来务工人员的正当、合法权益无法被保障，于是有必要就以上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寻求解决之途径。

第一个方面问题，即外来务工人员的证据意识不足，对于这个问题，应当以法治教育之方式予以解决，使其明确证据的观念。对于很多案件，由于现场或者案情很难再现，即使律师介入也无法再现案件的事实，在这

方面问题，即外来务工人员的时间压力，对于这个问题，则并不是法律所能解决的，对此，应当考虑建立相应的外来务工人员救助基金，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进行救助，使得其不必过分重视时间而放弃过多的利益，从而实现对其利益更有效的保障。

然而，无法回避的事实是，法律援助制度在我国仅仅处于初步阶段，其发展不久，很多方面还有待完善，然而无论如何发展、完善，不得不承认的是，法律援助所能够提供的往往只能是基本的保障，而不是完全、无瑕疵的保障，对于寻求法律援助的当事人的利益，法律援助人员当然应当尽自己之所能维护、争取，然而，当当事人的权利已经无法通过法律救济时，此时则不能再仅仅依



种情况下，便需要当事人自己有意识的收集证据，以便作为其提出权利主张之基础，对此，应当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教育、指导，例如对其多发的各类纠纷中应当注意的事项予以提醒，从而提高其证据意识，进而有利于其合法权益之保障。第二个方面问题，即外来务工人员就诉讼期望过高，对于这个问题，应当由法律援助人员对其进行解释、加以说明，不能夸大诉讼的结果，而是将据以提起诉讼的相关事实以及诉讼可能的后果明确告知，进而应当合理控制当事人对诉讼的预期，防止当事人产生落差，同时，也有利于法律援助人员自身的工作的进行。第三个

靠法律援助制度本身去解决。任何一项制度都不是完美的，其都存在自身的缺陷与弊端，包括法律援助制度在内，同样包括法治本身在内，任何一项制度的功能得以发挥的基础便是仅以该制度内所提供的手段进行救济，否则，这不仅不会增进当事人的实益，反而会造成社会层面更大的损失。而对于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律援助来说，我们应当在法律援助制度所提供的救济方式范围内争取权利，而不能寻求制度外的方法去解决，后者只会造成对法治进一步的破坏。

此外，对于寻求法律援助的外来务工人

员乃至所有寻求法律援助的当事人而言，律师的职业道德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法律援助针对的是经济困难无力承担诉讼乃至鉴定费用的当事人，然而基于目前的现状，法律援助往往不为人知，在这种情况下，便给了某些职业道德缺失的律师以牟利的机会。在不了解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当事人往往优先找到律师进行咨询，而律师可能会表示同情进而以优惠价格代理，这使得当事人十分感激而四处借钱以交付代理费用，然而，等诉讼结束后，当事人所获得的赔偿往往不及代理费用，使得当事人的生活雪上加霜。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应当秉承职业道德的要求，明确告知当事人可以寻求法律援助以节约当事人之成本，以最有利于当事人之方式维护当事人之合法权益。对此，似乎可以考虑通过《律师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将上述告知义务作为律师的法定义务，但这涉及多方利益之博弈，尚需考虑。

大程度上不为民众所了解，尽管由于法律本身的专业性使得法律的完全普及并非可能，但是尽可能的使民众了解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并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却是必要的。民众可以不了解法律的具体内容，例如合同的订立、生效等具体规则，但是，使其了解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应采取何种方式进行救济却是必要的，而这也正是这次咨询台活动乃至法治宣传的意义所在。人们应该知道，当其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应当向谁求助，应当知道哪些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而哪些则相反。同时，权利具有相对性，当人们通过法治宣传了解到自己受到法律所保护的权益后，其也即了解了除自己以外的相关其他主体所享有的合法权益，进而为权利与自由之间划定了清晰的界限，从而减少纠纷的发生并且有利于纠纷的解决，实现真正的社会和谐。因而，咨询台活动乃至法治宣传活动是必要的，是应当坚持的，是值得的。

第三部分 咨询台活动

一、时间

鼓浪屿咨询台：12.4 上午；厦门大学咨询台：12.4 上午；中山路咨询台：12.4 下午

二、地点

福建厦门市鼓浪屿入岛口、厦门大学大学生公寓、厦门大学三家村学生活动广场、厦门市思明区中山路

三、主要合作单位

厦门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厦门大学研究生会、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鼓浪屿司法所、厦门市司法局

四、感想

通过参加这次咨询活动，我深刻的体会到厦门民众的热情以及希望了解法律的渴望。整个咨询活动举办的十分成功，不断有人前来咨询法律问题并且索取材料，同时民众对于展板的内容也十分感兴趣。这说明，进行法治宣传的活动是非常有必要的，也是非常有意义的。在当今中国，法律仍然在很

五、后续媒体报道

这片风景独好

——“盛世同欢庆，普法海西行‘12.4’法制宣传月”系列活动之鼓浪屿普法

12月4日，在第九个“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来临之际，厦门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来到风景秀美的鼓浪屿，与鼓浪屿司法所一起为当地居民和游客提供法律宣传和咨询。

本次活动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主题，是厦门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盛世同欢庆，普法海西行‘12.4’法制宣传月”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厦大法援、国际司法桥梁、北大法学院和全国律协联合主办，同时得到了鼓浪屿司法所的大力支持。

在活动现场，来自厦门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的多名青年志愿者与鼓浪屿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一起，通过展板、宣传单、法律问卷调查、有奖问答等方式为当地居民和游客送去了法律知识。其中，宣传劳资关系的《劳动合同法》、安全防范知识的普及读本和保护人身安全的法制宣传单，吸引了不少附近居民有针对性地走到宣传台前寻求法律援助。关于婚姻家庭的有奖问答更是受到居民和游客的青睐，大家踊跃走上前回答法律



各路足迹

问题，在获得奖品的同时，也普及了法律知识。志愿者还主动走进附近商店，向商家和店员发放有关劳动法的宣传册，并耐心为他们讲解劳动合同法的有关内容。正值游客进出的高峰期，志愿者分头在码头、各热门景点为游客发放传单，吸引了大家广泛的关注。

活动过程中，国际司法桥梁（IBJ）、北大法学院和全国律协的代表对现场进行了指导和考察。志愿者的热情和众多居民的参与给代表们留下来深刻的印象，也得到了他们的赞赏。

本次法律宣传咨询活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提高了当地居民明辨是非、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的能力，增强了人们依法自我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的意识。构建和谐、法治的社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我们的全面参与，不懈努力。让我们大家共同携起手来，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为构建和谐、法制社会做出自己的努力。

（厦门大学法学院网站）





回眸

编者按：一年一度的 12.4 法制宣传活动历来是法援人走出校园、服务社会的一个重要项目。08 年的 12.4，我们的足迹遍布了十一个省份，它们是内蒙古、青海、湖北、江苏、浙江、湖南、陕西、四川、福建、广东、甘肃。这其中倾注了太多北大法律人的热情和汗水，也当然地成为了每一个参与其中的法援成员成长历程中不可忽视的一笔财富。现在，就让我们追随时光的脚步，看看当年带队的同学们在回忆起一年半前的那段经历都有哪些感想和领悟吧。



内蒙古·呼和浩特

距离 08 年冬天作为法援的代表去内蒙古大学参加 12.4 普法活动已经一年多了，这一年来，在燕园看到、听到、经历了更多令人成长的故事，蓦然回首，关于 08 年冬天的经历似乎亦沉淀出了更多内容。身处象牙塔的我们，视角总是停留在知识分子圈的我们，似乎真的应该放开眼界去关注了解全国各地真实存在于生活中的司法现状。而 12.4 普法宣传活动正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不仅是我们法学院的学子向社会宣传法制，更是社会向我们反馈法治问题的机会。

——罗越婷 北大法学院 07 级本科生

青海·西宁

仔细一算，发现自己去青海当法律援助协会法制宣传的志愿者已经是一年半前的事情了，虽然过去了这么久，但是感觉仍然很清晰，记得自己在青海的收获、感动和经历的困难，第一次自己一个人去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晚上被冻得直发抖还要坚持找回宾馆的路，因为小小的高原反应而变得昏昏沉沉的那几天这些对自己都是磨练和宝贵的经验。另一方面，看到青海因为民族众多所特有的习惯法在大多数少数民族聚居区占主导地位的法律现状，也让自己产生了许多思考，这些所见所谓，都是书本上所学不到的。

——解高洁 北大法学院 07 级本科生

浙江·杭州

时间已经过去了整整 500 天，自己也完全从协会的一个新人变成了所谓的“老人”。茅少伟师兄在迎新的时候说过，“铁打的法援，流水的我们”。是的，对于法援来说，我们只是她 16 年以及更长历史中的一份子；而对于我们来说，在法援的那些日子注定要在我们的人生中留下深深的烙印。

时间总是过得那么快，快得让人感觉那些日子就在昨天。全国法制宣传日对于我们法援同学来说就是一个节日，在那一天我们奔向五湖四海。那一次得以成行，我实在感到很意外和惶恐，因为我加入法援才三个月，完全是个新人。这么重要的活动让一个新人去锻炼，可见这个协会有多么大的包容性。在之后准备的日子，我认识了很多法援的师兄师姐，从他们的玩笑调侃中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和青春的欢快，特别是法援“三宝”给我们带来了特别多的笑声。在杭州的三天里，我看到了其他地方大学生的生活和他们活动的方式，结交了很多好朋友，至今还和两个朋友一直保持着联系。那些日子里有那么的第一次：第一次坐飞机，第一次去浙江，第一次逛西湖，还有第一次进监狱，当然是参观了，这也成为我日后和同学侃大山时骄傲的资本。那些日子里，杭州是风和日丽的，至今还记得在餐厅吃饭时明媚的阳光透过玻璃照在身上暖暖的感觉，而回到北京已是一番寒彻骨，更加剧我对杭州之行的思念。

——从群基 北大元培学院 07 级本科生

湖南·长沙

自大一参加法援以后，每周日常的咨询工作已经成为我们的“必修课”，在实践的锻炼中，我们收获的不仅是为当事人尽力解难后的满足和快乐，专业知识的提升，还有同伴之间的友谊。时间过得真快，一年一度的 12.4 法制宣传活动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又圆满结束了。由于各地都有活动安排，今年的法制宣传日我留在了北京。

等到出行全国各地的同伴们传来活动的的讯息，回想起了自己 08 年在长沙 12 月 4 日的活动。那天出奇得冷，寒风刺骨，但是大家都非常积极地支持活动。我们进行了最常规的法律咨询、青少年论坛、圆桌会议……这些活动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也增加了我们对基层法律实践的了解，真的获益匪浅。一同前去湖南大学的 IBJ 刑事法律援助培训主任、美国律师 Michael Gompers 是一个幽默和可亲的人，他回国后我们偶尔的联系还会提及愉快的合作和沿途的趣事。湖南大学的师生们也都很热情地跟我们配合工作。回想起来，来回两三天下来，会觉得很累，但是这次南行收获的是充实、快乐和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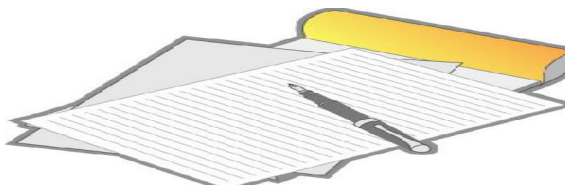
每年例行的 12.4 法制宣传活动，是我们法律援助在日常咨询活动之外，能够为法治社会的建设所作出的努力。带着我们的热情与肩负的责任，期待着我们能够做的更多！

——陈柳利 北大法学院 07 级本科生



回味

编者按：在 2009 年的 12.4 法制宣传系列活动中，法律援助协会除了派出会员奔赴全国各地，进行法制宣传以外，还在北京大学三角地发放了大量普法传单。传单的内容有简单的法律知识，也有有趣的法律漫画。我们撷取了一些精彩的片段，以飨读者。



消费者主要权利

- 1、知情权。是指消费者所享有的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 2、自由选择权。即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服务的权利。
- 3、安全权。即消费者享有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 4、公平交易的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准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
- 5、求偿权。是指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有要求经营者依法予以赔偿的权利。
- 6、参与和监督的权利。即时消费者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大学生应具备的法律常识

- 1、不要犯法不要违法不要侵犯别人的合法权益，做个守法的好公民。
- 2、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侵犯时用法律的手段解决；至于怎么解决，遇到具体问题时请咨询资深人士，切忌私力救济。
- 3、寻找法律救济的过程是打“证据战”的过程，注意寻找并保护证据。
- 4、平时多看点法律书籍，电视上的法律节目，厚积薄发。



常用法条

《劳动法》

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应具备七个方面的条款。劳动合同除包括此七个方面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还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具体而言这七个方面的内容如下：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民法通则》之侵权损害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我国民事法律的规定，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主要有全部赔偿原则、限定赔偿原则、惩罚性赔偿原则和衡平原则四项原则。

《保险法》之不可抗辩条款

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遗产是按遗嘱继承，还是按法定继承？

孤寡老人董某一生没婚娶。
自有房屋3间。



董某晚年主要由二弟和三弟两家照顾。

丫头，今天吃饺子，
去喊大伯来。

好！



但二弟侍奉比三弟尽心。

才不叫

好！

大伯，今天到
我家去吃饭。



大哥，快坐，吃你喜
欢的饺子。

好！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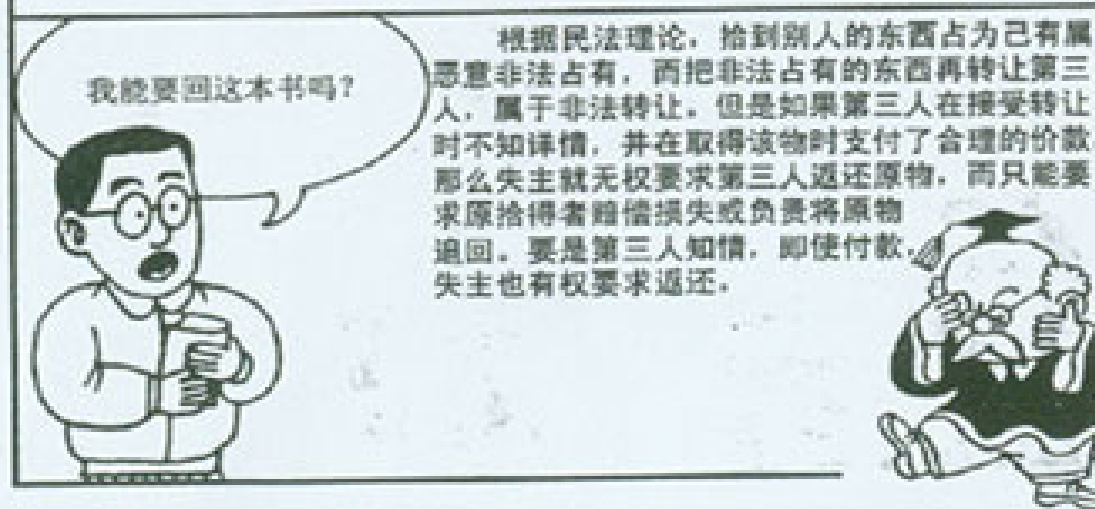
我有3间房，你家人口多，我死后你
家分2间。我还立下了遗嘱。



家庭成员发生虐待行为怎么办？



发现自己丢失的东西已被他人出售怎么办？





免费表演是否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他们为当地人民演出，不卖票，演
员们也不要任何报酬。



这种演出要向著作
权人支付报酬吗？



该剧团所进行的这场演出，
是一种免费表演行为。根据著作
权法第 22 条第 1 款第 9 项规定，免费表演
他人已发表的作品，不必经著作权人许可，
也不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因此，在这场
演出中，剧团演出他人的作品，不必向著作
权人支付报酬。





游必有方

厦门小记

黄超
法学院 07 级本科生

久，司机师傅便将车停在了一片银白色的沙滩边上。“厦大到了。”若不是司机师傅略带沙哑的声音提醒我们，只怕我们还没有意识到，这，便是厦大的所在。还没有从飞机降落的晕眩中回过神来，转过头，却已是厦大的白石校门了。

的宿舍楼爬满了青藤，木质的屋门似乎诉说着与北大不同的光景，走在厦大，我们会不时遇到各种雕塑，它们不会像北大的雕塑一样躲在僻静之处待你探索，而是就站在路旁，向你介绍着这所大学的历史、现在与将来。这里的湖与北大不同，它没



厦门，一座美丽而清静的城市，大海相依，海风拂面，到处是高大苍翠的树木，街边的绿荫也使得行人尤为惬意。出了机场，打上了的士，便往厦大前来，谁知没过多

如果说厦门因其魅力而是一簇鲜花，那么厦大便是这鲜花丛中的奇葩。略显破旧的白石校门，进入校门是急转而上的小路，路边不满奇花、异树，道路两旁古朴

有未名湖那么周正，却多了些许玲珑与别致。大陆最美的校园只怕非厦大莫属。

厦门人的生活是安逸的，或者说是一种略含褒义的慵

懒。这里商铺大多开门较晚，直到接近中午店铺中才会发出准备的声响，而不是如北京一样从天还未亮时便开始忙忙碌碌。这里也没有北京街边常见的匆匆脚步，厦门人的步伐大多平稳而潇洒，展现出对现在生活的满足，但同时也体现对美好未来的向往。相应的，这种安逸的氛围也自然成为厦大校园的主题，配合厦大独有的美景则相得益彰，然而，厦大学生的生活虽略显安逸，他们却并未满足，而是充满对知识的好奇、对实践的渴望以及对未来的憧憬与畅想，而这些厦大的学生也成为这次法制宣传的主角，成为这次大舞台的核心，并且，他们表现的无可挑剔。

紧凑的行程、丰富的活动是这次 12.4 法制宣传的主旋律，而这一系列活动中最为成功的，则是在中山路进行的现场法律咨询活动。这次活动的主办方是厦门市司法局，而厦大法律援助组织则是这次活动的一员，与十多家其他机构、组织共同构成了这次贯穿厦门购物中心中山路的法制宣传、现场咨询活动，多家电视台、电台

等媒体对这次活动进行了争相报道，引起了民众的强力而反响。这次现场法律咨询活动中，前来咨询的民众所咨询的法律问

众问题的精彩的解释与准确的回答，无不体现出他们在法律方面的专业造诣以及对于志愿服务的投入与热爱。

安逸是他们生活的标签与表面，但勤奋、钻研则是厦大学生的真实写照，而厦大法律人则更是厦大学生中的典范。

厦大法律人，以其严谨的思维、深厚的法学功底以及对社会的深切关注，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中国当代优秀法律人的典范，而厦大校园的美好以及厦门独有的气质，又使得厦大法律人与众不同，他们有追求却不急功近利，他们勤奋好学却并不迂腐，他们研习法律却并不咄咄逼人而展现出些许古代哲人的儒雅与风范。

在厦门这座美丽的沿海城市里，在享受平静、安逸生活的厦门人中，在厦大众多莘莘学子当中，有一群法律人，他们执着、他们向上、他们与众不同。



题范围很广，但其中主要以民事纠纷为主，而这其中，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律纠纷则是重点，这类人群所遇到的劳动合同问题、意外事故问题以及生活保障问题等是此次咨询的重点，也是厦门市所面对的主要法律问题，而厦大法律援助组织的同学们都依照自己的所学、尽自己所能进行了完备的答复，使得前来咨询的民众们大多有所收获。无疑，这次活动是成功的，而这也反映出厦大的同学们所展现出的非凡的能力以及对法制建设、法律援助所表现出的极大热忱，从与政府方面洽谈加入、到咨询人员的募集、再到与其他参加活动的组织、机构的协调、进而到咨询现场的布置与安排乃至活动中对民



成都风情

贺子

法学院 07 级本科生

2009 年 12.4 “保护未成年人权利”普法系列活动在国际司法桥梁、北京大学法学院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的合作下，取得了圆满成功。从最初的联系川大法学院的同学，到最后的总结报告，一路走来，在点点滴滴中体味着公益的精髓，感受着社会的热情。

从社区、学校等与青少年生活密切相关的地方多点全方位的开展保护青少年的普法活动，是这次活动取得成功的首要因素，只有先从青少年身边的人群做起，才能逐步扩展到全社会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关注。而此次活动中“法律援助中心”成为了活动的亮点，它们的成立首先为我们长期的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再次在我们的宣传材料中有我们的联系方式，为青少年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遇到困难寻求帮助提供了一个很好的途径。我们深入民工子弟校进行的法制宣讲活动也成为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这种由我们志愿者老师到班的讲解，不像是老师给同学的讲

课，而更接近于哥哥姐姐在与一群学弟学妹的交流，诉说案例，分析案情，浅浅的告诫，与学生心与心的交流，让他们对法律这种枯燥的知识不再抗拒，由慢慢接受到逐步遵守，最后树立起知法守法护法的意识。

当然，这次活动除了抱



着一颗公益之心去完成活动任务外，也满足了自己的一点点“私欲”。成都在古代有着天府之国的美称，今天的她以美食、美女、美景著称，因此，这次成都之行我也是大饱眼福。在这座休闲城市里，人们普遍拥有一个悠然自得的心态。街边随处可见

的茶馆，永远有着麻将声的伴随。而当夜幕降临时，府南河边散布着各色成都小吃。比如，创始于本世纪 40 年代的“龙抄手”。据传它最初诞生于春熙路“浓花茶社”的张光武等几位伙计商量合资开一个抄手店，取店名时就谐“浓”字音，也取“龙凤呈祥”之意，定名为“龙抄手”。龙抄手的主要特色是“皮薄、馅嫩、汤鲜”。抄手皮用的是特级面粉加少许配料，细搓慢揉，擀制成“薄如纸、细如绸”的半透明状，肉馅细嫩滑爽，香醇可口。当然还有荔枝巷的钟水饺。创始人钟少白，原店名叫“协森茂”，1931 年开始挂出了“荔枝巷钟水饺”的招牌。钟水饺与北方水饺的主要区别是全用猪肉馅，不加其它鲜菜，上桌时淋上特制的红油，微甜带咸，兼有辛辣，风味独特。钟水饺具有皮薄（10 个水饺才 50 克）、料精（上等面粉、剔筋去皮的精选猪肉）、馅嫩（全靠加工时掌握好温度、水分，肉馅细嫩化渣）、味鲜（全靠辅料和红油、原汤）的特色。

总之，这是一次难忘的旅行，套用它的一句宣传词“成都，是一座来了就不想走的城市”。



法治中国，与法同行

法律需要被信仰，否则它形同虚设。没有任何行为比起法官的徇私枉法对一个社会更为有害的了。司法的腐败，即使是局部腐败，也是对正义的源头活水的玷污。司法独立是司法公正的大前提。每一个人都不可以成为自己事务的法官。在由意志而不是由法律行使统治的地方没有正义可言。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

——【美】道格拉斯

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是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

——【英】波洛克

安全愈是神圣不可侵犯，主权者所保护的国民的自由愈多，刑罚也就愈公正。

——【意】贝卡利亚

法律决非一成不变的，相反地，正如天空和海面因风浪而起变化一样，法律也因情况和时运而变化。

——【德】黑格尔

服从法律：无论是我或任何人都不能摆脱法律的光荣的束缚。

——【法】卢梭

